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勤勉尽责 诚信务实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6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25 总第111期

从浙江到世界

以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
赋能浙商全球化航程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强调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需把握以下几个关键点。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加强对涉外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

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当前，应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法规的域外适用条款，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

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加强司法、执法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对外国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强涉外审判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健全完善扶持保障政策，进一步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加快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效，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来源：《瞭望》2025年第48期）

贺荣：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十五五”时期，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法治工作部门，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政治担当，实干笃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立足政府立法职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金融财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供给，强化统筹协调，提高立法质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制度规则，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进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教育、网络平台治理等方面法律法规修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领域改革，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加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制定“九五”普法规划，在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上持续用力。

着力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健全衔接联动机制，提升刑罚执行质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同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和司法调解等作用，在综治中心统筹下，立足职能抓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发挥好司法所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基层依法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着力促进高水平开放。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在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等机制，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更好维护国家利益。

（来源：人民日报）





2025年11月23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杭州代表处承办的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对接会在杭州成功举办，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宣布投入运行。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青玖，外交部原副部长乐玉成，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等领导出席会议。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06 聚焦高质 赋能履职

第二期浙江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提升培训班成功举办

08 东南亚投资与跨境法律服务论坛圆满召开

10 实战淬炼·专业致远

第十一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圆满落幕

12 省律协举办浙江省律师自媒体运营培训会

14 省律协数字化一体平台操作培训会成功举办

15 挥洒运动激情，共筑同业友谊

“海浩杯”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圆满举行

专题·以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赋能浙商全球化航程

18 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对接会成功举办

20 浙江企业与涉外律师的双向奔赴

22 浅谈护航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合规路径与风险破解

24 谈浙江国企出海合规路径与风险防范

27 以法律服务出海护航浙商全球化经营的路径探讨

29 用法律链接浙江AI企业，赢在美国硅谷

——浙江AI企业出海美国的合规与增长路径

31 浙商全球化征程中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构建

——基于跨境并购涉外法律服务实例

33 浙商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路径选择与成本控制

35 浙商企业出海争议解决之道

37 国家与地方海事仲裁的齐头并进再出发

40 涉外法律服务与供应链治理：浙商跨境物流风险的新观察

——以17号公告的穿透式监管为视角

42 浙商如何搭建全球合规体系

红色律师

44 为建党作出贡献的董必武刘伯垂张国恩三位律师

办案手记

48 一只鸡引发的血案：赴滇锻炼律师改写57岁农妇的命运

51 浙江S公司与以色列G公司国际货物买卖纠纷国际调解案

热点直击

53 “你是温峥嵘，我是谁？”

——虚拟数字人直播的合规风险与应对之策

56 吸毒记录封存=纵容违法？

新法速递

58 从政策倡导到法律规制：《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治理逻辑与条文解析

60 新海商法保险合同规则革新解读：聚焦五大核心条款的实务突破

行业速览

详见第62~63页

理论探索

64 低空物流运输——无人机事故责任认定

66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涉及的侵权问题探究

律师沙龙

70 50岁，正是“闯一把”的年纪

72 律师工作如何靠谱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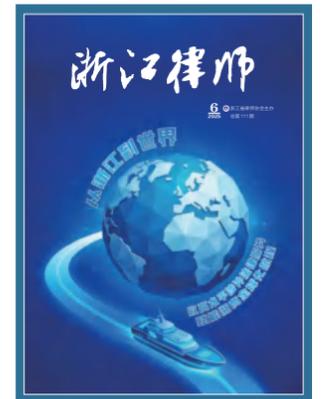
好书推荐

74 《可怕的所有权》

75 《著作权法实务评注》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问 徐晓波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梅

编辑 周骅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
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 ❶ 2025年12月27日下午，嘉兴律师行业“律动心弦 唱响未来”首届“嘉律好声音”才艺展示活动火热开唱，20组选手同台竞技、一展歌喉，用歌声诠释法律人的热血担当与柔情坚守，为现场及线上观众呈现了一场独具魅力的音乐盛宴，也诠释了嘉兴法律人的多才多艺与赤子情怀。
- ❷ 2025年10月30日至11月20日，第13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在广州盛大启幕，吸引了众多“台州制造”企业携创新成果参展。台州律协应广交会台州分团邀请，连续第五年组建专业律师团，以“全过程、接力式”法律服务，为台州参展企业保驾护航。
- ❸ 2025年11月29日，舟山律协“法润千岛·阳光护苗”公益法律项目的律师团队来到岱山县蓬莱公园化身“法治摊主”，用亲切的话语、生动的案例，把法律知识“打包”成市民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指南，为未成年人及市民送上了一场“零距离”爱心面对面的法治盛宴。



聚焦高质 赋能履职

第二期浙江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提升培训班成功举办

文 | 任俊佳

2025年12月5日，由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政协委员会客厅承办的第二期浙江律师参政议政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杭州举办。本次培训班以“聚焦高质 赋能履职”为主题，邀请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培训班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协提案委原二级巡视员俞能、省人大代表工委代表联络处处长樊鹏分别授课，省

政协常委、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主持开班仪式及专家授课环节。

开班仪式

陈三联在开班动员中指出，当前全省上下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系统谋划我省“十五五”规划，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在此背景下举办本次培训班提升律师代表、委员参

政议政能力水平是律师行业落实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助力“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行稳致远的重要举措。

他强调，律师代表委员要把握“时”与“势”，在服务大局中找准履职方位；要聚焦“质”与“效”，在深入调研中提升建言分量；要着力“聚”与“育”，在梯队建设中积蓄行业后劲。陈三联还特别介绍了省律协编纂的《浙江律师参政议政选编（2023-

2024）》，汇编聚焦经济发展、法治建设、社会治理、民生关切、行业建设等领域，汇集了全省律师代表委员在过去两年中的高质量建言成果，他希望此书成为律师履职的“工具箱”和“灵感源”，推动浙江律师参政议政工作从“个体优秀”迈向“整体卓越”。

主题授课

上午的授课环节，省人大代表联络处处长樊鹏围绕《新代表法和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主题进行授课，系统阐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地位作用，并对如何当好人大代表、积极参政议政作了详细介绍。

省政协提案委原二级巡视员俞能以《撰写高质量提案，提升协商议政能力》为题进行授课。他结合律师职业特点提出针对性方法论，指出律师应发挥专业、职业、身份、工具四大优势，坚持“不调研不提案”原则，善用法律思维拟写具体条文，将专业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建言成果。

交流分享

下午的律师参政议政工作交流分享由省律协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樊德珠主持。省党代表张英、省政协委员华之芬、宁波市政协委员陈勇、湖州市人大代表沈琪勤、义乌市政协委员何毅琦结合各自履职经历，分享了参政议政的心得体会和实践经验。大家一致认为，律师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基层调研，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高质量建议。

圆桌会谈

与谈交流环节由省人大代表郭芳主持，邀请省政协常委陈三联、省人大代表徐虹、杭州市政协常委黄伟源、温州市人大代表叶连友四位资深律师代表委员围绕“聚焦高质 赋能履职”主题展开对话。陈三联从行业建设角度，分享了省律协在搭建参政议政平台、完善成果共享机制方面的系统规划；黄伟源结合党派界别经验，强调了“传帮带”在培养青年律师参政议政能力中的关键作用；徐虹凭借法官与律师的“双栖”经历，分享了提出高质量议案的方法论；叶连友以丰富履职实践，分享了从基层调研发现问题、精准选题的实战经验，为与会代表委员提供了有益借鉴。整场交流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四位嘉宾倾囊相授与会人士畅所欲言，呈现了一场思想盛宴。

总结致辞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培训班并作总结讲话。他充分肯定了本次培训班的积极成效，认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研讨深入，有效深化了广大律师代表委员对新时代参政议政使命的认识，切实提升了围绕中心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

徐晓波指出，近年来，我省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参政议政渠道不断拓宽，建言献策质量稳步提升，是服务治理效能日益彰

显，为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徐晓波要求，律师参政议政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对标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参政议政方向。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履职全过程。要立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要求，在参政议政中强化底线思维，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贡献法治智慧。二是要深耕专业领域，擦亮参政议政招牌。要重点围绕“三个高”发挥优势，即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促进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要立足“十五五”规划，聚焦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共同富裕等领域，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市场风险、促进科技创新、增进民生福祉等提出高质量立法建议和决策参考。三是要加强履职担当，提升参政议政能力。牢记代表委员的身份责任，珍视荣誉，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人大议事规则和政协章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严谨作风和扎实成效展现新时代律师代表、委员的良好风貌；加强政治理论、方针政策及履职技能学习，优化知识结构，提升综合素养；积极与各界别、各领域代表委员交流互动，相互借鉴，共同提高。

东南亚投资与跨境法律服务论坛 圆满召开

文 | 王菲

12月18日下午，东南亚投资与跨境法律服务论坛在杭州成功举办。论坛由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与“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杭州代表处联合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协办。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理事、杭州代表处主任，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陈三联，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出席论坛并致辞，泰国前副总理功·塔帕朗西、奇猜·瓦纳西迪亚视频致辞。

陈三联代表论坛联合主办方向与会嘉宾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东盟已成为浙江第一大贸易伙伴，随着双方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宽，企业“出海”面临的法律风险与合规挑战日益凸显。浙江正加快构建紧密型涉外法律服务体系，要深化浙江与东南亚的互

利合作，共同提升区域法律服务的水平与效能，努力实现从“有”向“优”、从“分散”向“集聚”、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护航”转型升级。

功·塔帕朗西与奇猜·瓦纳西迪亚在视频中对论坛举办表示祝贺，他们分别从区域合作与中泰关系的视角，分析了当前东南亚的投资环境与发展机遇，并对未来合作前景寄予积极期待。胡铭系统阐述了涉外法治建设对深化区域合作、推动企业国际化的重要基础性作用，并从学术研究赋能实务创新、人才培养支撑开放战略等维度，提出了前瞻性见解。

在主题分享环节，多位来自法律实务界、学术界与金融领域的专家，从宏观趋势、国别法律与跨境金融等层面，对东南亚投资实务进行了解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

院长施余兵以《新形势下我国与东南亚海洋合作的新领域》为题，全面阐述了海洋经济、生态保护与海上安全等领域的合作机制与发展前景。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理事长崔海燕围绕《浙企出海与跨境法律服务的双向奔赴》，强调法律服务应主动嵌入企业全球化战略，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UOB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级副总裁葛峰以《千里之行，海上丝路——大华银行如何服务企业走向东盟》为题，结合案例阐释金融机构如何助力企业优化区域布局与风险管理。马来西亚余家福律师楼主任余家福、缅甸汉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鹏展分别就马来西亚与缅甸的投资法律环境及实务案例进行专题分享。泰中罗勇工业园杭州市场部经理吴佳逸系统解读了



泰国投资促进政策与园区落地服务。广东华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一带一路”专委会副主任董锋则从《东南亚投资与法律风险、泰国律师业务展望》视角，对中国律师参与东南亚法律服务市场提出了系统思考。

圆桌对话环节以《浙商出海东南亚合规及落地法律分析》为主题，由董锋主持。马来西亚余家福律师、华商河内律师事务所主任龙飞、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投资促进法律部负责人 Jane

Barbie、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唐文曦、缅甸方鹏展律师等嘉宾，围绕各国法律环境、政策实务与企业合规要点展开深入对话，并结合自身经验进行了系统解析。随后的互动问答环节气氛热烈，实现了理论与实务的充分交融，为浙商布局东南亚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专业指引。

本次论坛作为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揭牌后举办的首次大型活动，恰逢其时，意义非凡。面向未来，中心将以更积极主动的态度服务国家高水平

对外开放战略，精准对接区域合作新需求，以高水平法律服务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理事长吴引引，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周晓钦，东南亚多国法律实务代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师生代表、省律协“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与国际投融资专业委员代表、浙江省涉外律师代表及出海企业代表等百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



实战淬炼 · 专业致远

第十一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圆满落幕

2025年11月7日至9日，第十一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在浙大城市学院成功举办。本次青训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与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是省律协青训营首次与浙大城市学院携手合作的创新实践。

青训营以“实战赋能·精研劳动法”为主题，吸引了来自全省66名青年律师参与。通过系统化培训、实战化演练与多元化互动，创新采用“教案制+学分制”的“学+练”融合模式，将学习重心从“被动倾听”转向“主动参与”，为青年法律从业者搭建了专业提升与交流共进的平台，助力其在劳动法实务领域实现能力突破与职业成长。

开班仪式凝心聚力 殷切寄语指明方向

11月7日，第十一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正式开班。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法学系主任范佳洋、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姜海斌出席仪式并讲话。开班仪式由省律协劳社委秘书长尹琰茗主持。

范佳洋对学员们的到来表示热烈

欢迎，并向省律协两大委员会的精心组织与业界专家导师的鼎力支持致以诚挚敬意。她指出，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长期秉持“让学生懂法律、会实践”的培养理念，期待以本次合作为起点，进一步深化与省律协在青年律师实务交流、法律人才联合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共同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贡献力量。

姜海斌副会长代表省律协向全体学

员致以亲切问候，并对活动筹备各方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他强调，劳社委“教案制”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以“真实案例剖析”为依托，精准聚焦劳动法实务核心模块。希望学员们珍惜此次机会，既要系统梳理基础理论，吃透法律条文精髓，也要熟练掌握实战技能，学会运用解决实际问题的“金钥匙”，真正实现“学有所获、思有所得、用有所成”。

分组活动精彩纷呈 协作共进绽放风采

本次青训营在组织架构与培训模式上实现了双重创新，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赋能体系，由省律协劳社委主任黄新发、副主任刘艳芳、苗静、周辰土、朱挺、章一磊六位资深劳动法律师担任专属导师，配备省律协劳社委秘书处秘书担任辅导员，并邀请浙大城院学生担任计分员，形成“导师引领、辅导辅助、计分监督”的三级管理机制，确保培训过程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在“世界咖啡”环节，学员们围绕劳动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展开跨组交流与深度研讨，充分展现了青年律师的专业思考与思辨能力。在班委竞选环节，十一名学员充分展示个人优势与履职设想。最终经过全体学员民主表决，五名优秀学员成功当选班委，进一步凝聚了团队合力，营造了自我管理、协作共进的良好氛围。

在青训营的学习过程中，学员们始终秉持开放包容的心态，彻底打破地域与行业细分的壁垒，这份无关竞争、只为同行共进的分享热情，这份超越功利、真诚相待的深厚情谊，化作了彼此信任的坚实纽带，为未来的专业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资深导师倾囊相授 务精讲破解行业难点

此次授课环节由省律协劳社委主任班子全程担纲，六位深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领域多年的资深专家，紧密围绕劳动法实务中的核心难点与热点问题，摒弃纯理论说教，结合大量真实案例进行深度拆解，帮助学员快

速掌握实操逻辑与应对技巧。

省律协劳社委主任黄新发聚焦《劳动合同设计》，从合同条款拟定、风险防范要点等方面进行细致讲解，助力学员精准把握劳动合同管理的核心环节；副主任刘艳芳围绕《考勤管理制度及公示程序》展开阐述，深入分析制度制定的合法性与公示流程的规范性要求；副主任周辰土针对《奖惩规章的制定要点》进行专业解读，为企业规章制度的合规制定提供实用指引；副主任苗静详解《员工离职解聘与优化裁减的合规流程与技巧》，帮助学员有效规避人员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副主任朱挺聚焦《工伤法律实务》，系统梳理工伤认定、赔偿标准等核心内容；副主任章一磊则围绕《劳动关系的解除》进行深度剖析，为学员处理各类劳动关系解除纠纷提供专业思路。

模拟庭审实战练兵 专业点评助力提升

模拟仲裁庭审环节是检验学员学习成果的重要平台。经过选拔，推选出3名申请人代表、3名被申请人代表和3名仲裁员代表参与庭审实战。庭审过程中，各方代表紧扣案件焦点，精准运用法律条文，逻辑清晰地阐述观点、出示证据，展现出扎实的专业基础与良好的庭审素养。他们从不同主体视角出发，对案例进行深度剖析与观点展示，将三天所学灵活运用至实操中，充分体现了青训营的培训成效。

此外，还邀请了浙江省律协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主任赵健、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汤云周、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吴晓洁、公司专业委员会主任宋桂明、仲裁与

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郑舒木以及省律协理事、青工委委员陆登峰担任评委。评委们从庭审程序、法律适用、辩论技巧、应变能力等多个维度对学员表现进行全面点评，助力学员精准把握提升方向，在专业道路上不断精进。

结业仪式圆满收官 砥砺前行续写新篇

11月9日下午，青训营结业仪式圆满落幕。省律协副会长、青工委主任张震宇，省律协劳社委主任黄新发出席仪式，为全体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此外，还为李信含、朱昊、楼昊、俞芳、何叶莲、胡皖瓯、程钱、黄静、陈亮、吴滔、侯剑峰、谢彤等12名学员颁发了“优秀学员奖”。

张震宇对本次青训营的成功举办给予高度评价，特别肯定了劳社委在活动中对“教案制”核心初心的坚守。他强调，省律协始终致力于为广大律师搭建学习交流、成长赋能的优质平台，后续将持续推出各类专业培训、业务研讨、行业交流等丰富活动。希望青年律师们以本次青训营为契机，保持这份学习热情与奋斗劲头，积极投身行业建设，主动参与各类活动，在专业深耕中锤炼本领，在服务社会中践行使命，为浙江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第十一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的成功举办，不仅为青年律师提供了专业提升的契机，更深化了省律协与高校的合作共赢，为法治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相信各位青年律师将带着本次培训的丰硕成果与宝贵经验，在劳动法实务领域砥砺前行，以专业能力守护公平正义，以责任担当书写职业华章。

省律协举办 浙江省律师自媒体运营培训会

文 | 周骅



2025年11月28日，由省律协主办、省律协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承办的浙江省律师自媒体运营培训会在杭州顺利举行，会议旨在帮助我省律师明确自媒体运营合规边界，掌握自媒体运营策略，提升数字时代下的专业传播力与影响力。省律协会长沈田丰，省律协副会长、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主任王健，省律协副秘书长于梅出席培训会。省律协文化建设与宣传委员会副主任夏家品、委员陈晓璐分别主持上、下午的会议议程。

沈田丰作《对律师自媒体的几点体会》主题授课。他表示，信息化浪潮席卷各行各业的今天，自媒体已经成为律师展示专业价值、链接法律需求的重要窗口。如何利用好自媒体，讲好法律知识，拓展律师职业发展路径，是每一位律师都在思考的课题。他指出，律师自媒体的发展，离不开对行业本质的清醒认知、对专业价值的持续积累，以及对传播规律的充分尊重。在保持专业操守的前提下，善用自媒

体传递思想、建立信任，是当代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拓展专业影响力的可行路径之一。长期主义、持续专注、提供难以替代的价值，仍是律师行业不变的核心。

王健针对今年6月发布的《浙江省律师行业自媒体行为自律公约》作专题解读，明确指出自媒体运营的合规边界以及执业的红线。《公约》不仅是一份行为规范，更是律师行业践行法治使命、传递正向价值观的重要指引。他希望大家将《公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共同守护行业形象，不断提升行业正能量。

培训会特邀猫头鹰学院发起人、得到高研院原始研究员柳昊带来题为《如何成为公开演讲高手》的分享演讲。他从主题提炼的精准定位，到结构设计的逻辑搭建，再到表达呈现的感染力塑造与临场应变的从容把控，系统拆解了演讲的底层逻辑与实操技巧，并结合真实案例分析，向大家传授

了如何清晰传递观点、有效打动听众的方法。

下午，律烁MCN创始人小熊老师和袁晓老师带来题为《律师IP用精细化流量思维实现案源破局》的方法分享。两位老师通过分享指出：律师运营自媒体应选择好自身的细分赛道，以更精准靶向的流量运营、更扎实的专业能力、更优质的服务水平帮助律师IP成为业务增长的强大引擎，用专业力量赋能更多需求者，在实现业务突破的同时，彰显法律人的专业价值与行业担当。

圆桌会谈环节，浙江法治报社《法姐姐来了》记者俞可薇、律师AI新媒体运营吴德华、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麻策、浙江三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梦蛟、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律师花正路、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韩宇六位嘉宾围绕内容方向定位、传播效果评估、运营自媒体对执业发展的影响、长期主义思路等话题，分享了历程体会和经验心得。

省律协数字化一体平台 操作培训会成功举办

文 | 任俊佳



12月11日，省律协在杭州举办数字化一体平台操作培训会。省律协副会长、数字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冯坚出席并作动员讲话，省律协副秘书长罗庆主持培训会。省律协监事会代表洪友红参加。

冯坚在开班动员讲话时指出，数字化建设工作是为了适应我省律师行业快速发展需要，提升协会服务效能，为广大律师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该项工作得到了省厅、省律协领导的重视与支持，经过省律协数字化建设委、专项工作小组及项目开发公司的共同努力，历时一年有余，于2025年9月正式上线投入使用。总体

运行平稳，但律师上线频次不足，大部分会员账号仍停留在“账号开通、数据沉睡”阶段，关键功能使用率不足。不少律师认知上存在局限性，平台设置的查询工具，诸如司法通讯录、企查查、裁判文书网、智AI、秘塔AI等，没有很好的用起来。

他强调，此次培训旨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使用技能，促进平台建设，通过面对面、手把手的辅导，迅速掌握平台使用的正确路径、操作技巧，希望带动广大律师用起来、用顺畅、用得满意。

培训会上，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围绕平台整体架构介

绍、重点模块操作指引、使用秘诀等作了全面细致的辅导，设置了答疑互动环节，认真听取与会人员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系统完善的意见建议

省律协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代表，律师代表，省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等参加培训。

省律协数字化一体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实现行业管理和服务的网络化、数据化，打通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数据互通，构建浙江省律师行业的数字化资产。按照“1521”格局（一个支撑平台、五大类业务板块、两端业务贯通、一套安全保障体系）进行建设，形成统一数据标准和外部接口标准，支撑与公检法等职能部门的数据贯通。同时针对省律协、两专委会、地方律协及广大律协会员等用户，建设内部管理、业务管理、会员服务、门户展示等五大类别信息化应用，覆盖通用办公、公文管理、任务管理、会务管理、履职活动登记、会员管理、年度考核管理、实习管理、投诉惩戒管理、律师公益服务、两专委会工作、证明在线申请、在线培训、在线考试、律师维权、门户网站等应用。

挥洒运动激情，共筑同业友谊

“海浩杯”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圆满举行

文 | 沈思佳



2025年11月7日至9日，由华东六省一市律师协会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承办，宁波律师协会协办，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独家冠名的“海浩杯”第十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在浙江宁波成功举办。

11月8日上午，举行了开幕式。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宁波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陈大杰，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叶明、副会长王健，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主任杨献艺等出席。

本次赛事设置了乒乓球、羽毛球、围棋三大项目，实现了“动”与“静”的有机结合。浙江省司法

厅副厅长、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宣布比赛开幕，第一天的比赛随即如火如荼地开始了。来自华东地区的240名律师用一天半的时间，呈现了多场精彩纷呈的比赛。无论是挥汗如雨的体能比拼，还是沉静如海的脑力角逐，全体运动员都秉承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宗旨，展现出相互尊重，积极交流的精神风貌。赛场内外，欢声笑语与热烈掌声交织，同业情谊在切磋中得到升华。

为增强赛事活力，更好地展现运动员的精湛技艺与拼搏精神，除设立传统的团体奖、单项奖外，还

新增了羽毛球单打奖项和围棋最优秀棋手奖项，旨在鼓励律师积极投身体育运动，促进身心健康。

闭幕式上，裁判长们宣读了各项目获奖单位、获奖运动员名单，出席活动的各省市律师协会领导分别为获奖单位和运动员颁奖。

在会旗交接环节，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健将象征着使命与责任的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的会旗传递给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秀峰。这一刻，不仅是荣誉的延续，更是新征程的开启。会旗的传递将引领我们奔赴下一个赛场，以崭新的奋斗为其注入新的活力。

从浙江到世界

以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
赋能浙商全球化航程

浙江是中国民营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

当前众多浙企正加速全球布局 and 国际化进程

“走出去”是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的潮流和趋势

但随着地缘政治格局演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浙企出海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与挑战

涉外律师提供的专业法律服务显得愈发重要

近年来浙江加快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构建全链条、有深度的高质量跨境法律服务体系

积极推动企业与律师的双向奔赴

助力浙企“走出去、走进来、走得稳、走得远”

这既是应对复杂环境挑战的必然选择

更是浙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强省的重要战略举措

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对接会 成功举办



11月23日下午，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对接会在杭州成功举办，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宣布正式运行。浙江省委常委、政

法委书记王成国，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青玖，外交部原副部长乐玉成，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等领导出席会议。北马

其顿共和国驻华大使萨什科·纳赛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华公使衔参赞阿斯卡尔·沙尔卡尔巴耶夫、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驻华参赞萨

尔多尔·西罗若夫、印度工商联合会主席及中国会长阿都尔·达拉果地等外方嘉宾出席会议并致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通过视频方式致辞。

王成国代表浙江省委、省政府，对会议的召开和中心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说，浙江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近年来，开放实力持续增强、开放平台能级跃升、开放环境不断优化，越来越多浙商企业走向世界、国际要素资源加速向浙江集聚，涉外法治需求迅速增长。浙江加快探索打造紧密型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着力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实现从“有”到“优”、从“分散”到“集聚”的转型升级。成立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是浙江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打造更高水平法治浙江的重要举措，也是积极回应“浙商走出去”“外资引进来”法治需求的实际行动。他表示，浙江将坚定不移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法律服务高地，着力构建与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着力建设能够深度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推动涉外法治建设与高水平对外开放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会上，有关部门通报了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相关情况。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青玖为华东政法大学校长肖凯等特聘专家颁发聘书，省司法厅厅长戴纪为浙商涉外法律服务团授旗，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发布了涉外法律服务成果。

会议现场，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徐晓波代表浙江省司法厅，与杭州市拱墅区政府就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签订共建协议；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陈三联代表中心，与香港大律师公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8家境外机构，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等10家境内机构签署合作

协议。

主题分享环节由陈三联主持。外交部原副部长乐玉成，浙江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浙商总会副会长汪力成，泰国浙江商会会长王海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长沈四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黄巧欣，香港大律师公会内地事务常委会联席主席许伟强，香港国际调解中心主席罗伟雄，香港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总裁梁振声作专题分享，从政府部门、法律实务界、企业界及学术界等多个维度深入剖析涉外法治的热点与前沿问题，共商构建紧密型涉外法律服务协作机制，为浙江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省司法厅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各代表处负责人，省、市律师协会相关领导和律师代表、相关高校代表、企业家代表等参加会议。



浙江企业与涉外律师的双向奔赴

文 | 崔海燕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时代，浙江作为中国民营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正加速全球布局和国际进程，以适应当下的国际经贸环境。由于地缘政治格局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可持续发展要求升级，浙企面临前所未有的法律风险与合规挑战。作为一名执业27年的涉外律师，我深刻感受到，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今天，浙企出海，需要与涉外律师双向奔赴。概言之，企业需要重视法律与合规风险，应主动寻求专业服务保障，浙江律师则需要统筹境外律师和资源，提供全链条、有深度的跨境法律服务。这不仅是应对挑战的必然选择，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

的战略需要。

全球产业链布局背景下 浙企“走出去”的法律与合规挑战

浙江民营企业以制造业和跨境电商为主，出口额长期位居全国前列。近年来“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组件）等绿色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对“一带一路”国家出口的新动能。然而，在产业链全球布局加速重构的背景下，浙江企业“走出去”面临多重法律与合规挑战。这些挑战可概括为“怎么走出去、怎么走进来、怎么退出来”的全过程风险。

首先，前端战略规划阶段的风险突出。企业需要从商业和法律两方面评估产业链转移的可行性，是

否仍会遭遇美国、欧盟等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原产地规则审查、反规避调查、ESG等壁垒，而难以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此外，律师还需要研究投资目的地法律，与中国存在的双边、多边和国际条约、公约。这些都需要专业的境内外律师提供法律环境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

其次，中端运营落地阶段的当地国合规压力增大。企业进入目标市场后，需应对土地、劳工、环保、税收、知识产权、数据合规等当地法律与合规要求。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要求供应链全链条尽职调查，美国在供应链方面也有严格的监管规则。浙江企业若未构建清洁供应链，可能面

临买家审计拒绝或市场准入壁垒。在知识产权保护薄弱的国家，浙企伴随产业链转移的技术转移亦面临泄露或侵权风险，数据跨境流动的合规风险亦需要重视。

最后，后端退出与危机处理阶段的风险不可忽视。地缘冲突带来的供应链中断，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与东道国的商事或投资争议因涉及多法域冲突，处理和执行难度大。近年来，浙江企业海外贸易摩擦案件增多，若前期风险识别不足，可能导致资产冻结、巨额赔偿甚至项目失败。这些挑战源于国际规则复杂性与东道国法律差异，若不提前防范，将直接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与浙江“走出去”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涉外律师的全过程风险识别 与预防作用

面对上述挑战，能够从事跨境法律服务律师的专业程度和作用发挥至关重要。律师不仅是事后争议解决者，更应是全过程风险管理，能够为企业提供前端战略规划、中端落地合规、后端危机处理的“一站式”服务。

在前端战略规划阶段，律师可以协助企业开展国别研究、尽职调查，评估物项（出口管制）、商业伙伴（经济制裁）、国别风险，确保遵守原产地规则、避免反倾销壁

垒。相关商协会和部门编制的民营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指引以及国别投资问答正是涉外律师参与编撰的成果，这些指引为浙企投资海外提供初步指导，企业需要委托律师专业评估项目的法律可行性。

在中端运营阶段，律师可以指导企业建构境外投资的合规体系，包括市场准入（双边投资、税收协定、区域贸易协议等）、劳动用工、税务、ESG、数据合规等。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2025年11月正式运行，覆盖94个国家近400个支点，提供合规指引、域外法律查明等服务。涉外律师需要帮助企业开展精细化文件管理、留痕机制，应对合规监管审计和调查。

在后端退出阶段，律师可以提供供应链中断的危机处理以及商事和投资争议的解决支持。而争议解决则需要根据企业的规模和事务类型，选择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方式，从而有效化解各类纠纷。浙江省司法厅推动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2025年依托香港大律师公会、浙江大学等资源，专项开展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培训项目，打造一支有能力参与国际仲裁的精专律师队伍。

企业需重视事前预防与 律师统筹能力的双向互动

长期以来，不少企业仍旧停留

在“纠纷发生后再找律师”的惯性思维，导致事后补救成本高昂、被动应对。实际上，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事前投入：资源应当投入在前端，尽早让律师参与尽职调查、合规体系建设、风险预警的非诉讼工作。这不仅是成本节约，更是战略投资。企业应从根本上转变观念，将法律合规视为核心竞争力，主动与律师合作构建预防机制，真正实现依法治企。

同时，涉外律师需跳出争议解决的后端服务市场，向前端非诉讼法律服务转型，并充分发挥中国律师优势：即具有国际视野、全局观以及对中国国情和客户战略需求的深刻理解，能够统筹境内外资源，提供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避免国别法律服务的局限性。浙江律师需要统筹境外专业律师，实现真正一站式服务。

浙江企业“走出去”是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的潮流和趋势，高质量的跨境法律服务是关键保障。近年来，浙江省加快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构建，发布多项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合规有序出海。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正式运行后，将通过持续的培训和服务，推动企业与律师的双向奔赴，助力浙江企业“走出去、走进来、走得稳、走得远”，为浙江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强省贡献更多力量。

崔海燕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团团长



浅谈护航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合规路径与风险破解

文 | 朱佩珊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十余年来，浙商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2.8万亿美元，2024年对共建国家投资同比增长6.5%。研究发现，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作为企业“走出去”的首道合规闸门，已成为项目“带病上路”的首要诱因，其衍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呈现链式放大态势，阻碍全球布局。本文立足涉外法律实务，通过梳理备案制度演进，系统揭示了备案瑕疵如何通过“链式放大效应”冲击项目全周期，并提出兼具战略高度与操作细节的“三维九步”合规框架，旨在填补有关研究空白的同时，为浙商企业及涉外律师提供解决思路和实务指引。

关键词：涉外法律服务；境外投资备案；合规治理；风险传导；实务赋能

境外投资备案制度演进与功能定位

我国境外投资备案制度自2004年《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搭建管理框架雏形开始，历经多次迭代：2014年《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确立“备案为主、核准为辅”原则；2017年《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引入“负面清单+黑名单”双层管控与穿透原则；2023年《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明确了鼓励、限制、禁止三类境外投资活动，形成了由发改委（项目合规审核）、商务部门（企业资质核查）、外汇管理局（资金流动监管）等多部门

协同的规范体系，实现从单一程序监管到“全流程、多维度、穿透式”复合监管的转变，覆盖投资全流程，成为保障浙商出海合规的核心制度，直接影响企业跨境融资、合同效力与国别风险规避。

境外投资备案瑕疵及法律风险

备案瑕疵指企业在投资全流程中未全面履行备案/核准义务，形成程序或实体合规缺陷，其法律风险贯穿项目全周期，根据表现形式不同，本文暂将有关瑕疵归纳为五类。

（一）信息穿透不合规

大多涉外企业因存在家族化经营、多层股权架构易导致实际控制人追溯不彻底、SPV层级披露遗漏、资金来

源透明度不足。在国内外全球透明化监管趋势下，此类瑕疵轻则触发撤销备案、高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则因投资协议合规性缺失引发违约索赔，极端情况下涉嫌洗钱、逃汇等刑事犯罪，直接终止项目。

（二）政策突变适配滞后

受地缘政治影响，中外双端税收、准入、外汇等政策动态调整。如国内层面，外资负面清单优化；东道国层面，如2024年印尼调整镍冶炼股比限制、中东欧部分国家跟进欧盟反补贴政策；都会导致已备案项目需补正或重新认证，企业随时面临备案失效的风险，进而引发合同履行障碍与前期投入沉没，故极其考验企业政策适配能力与法律服务响应能力。

（三）资金路径违规

资金跨境流动违规为高发环节，主要违规类型有三：一是恶意逃汇型，通过虚假贸易、空壳公司转移资金，占外汇局通报案例超80%；二是程序型，未备案即汇出资金或备案金额与实际不符，如西安某企业因漏报发改委备案被追责；三是资金使用型，将资金挪用于未备案项目，直接触发备案撤销。此类瑕疵除面临外汇局罚款外，还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阻断后续跨境融资与备案通道。

（四）后续报告义务缺失

企业“重备案、轻维护”，未按规定就投资主体变更、金额调整等重大事项履行变更备案义务，违反全周期监管要求。虽初期影响有限，长期累积易导致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影响未来备案申请，同时面临行政处罚，损害浙商企业全球信誉与竞争力。

（五）先投后补乱象

为抢占市场先机，部分企业未完成备案/核准即推进交割、投入资金，属典型程序倒置。此类行为触碰监管红线，除面临备案补正失败、行政处罚外，更易引发民事违约，一旦合同无效，前期投入难以追回，还可能面临外方索赔，乐视收购Vizio案即为典型案例。

备案瑕疵风险的链式放大 与全周期冲击

备案瑕疵风险具有强传导性，易引发“初始备案瑕疵—监管追责—履约危机—资金断裂—退出受阻”的链式放大效应。这里借助一个案例简单说明瑕疵链式传导过程：某能源企业

因未披露最终受益人被处罚，记入档案后，合作方以合规违约为由解约索赔，银行停贷，企业面临履约与资金双重危机，最终因备案瑕疵无法补正，导致投资资金难以合规回流、退出无门，陷入经济损失与信用受损的双重困境。

解决思路——“三维九步”合规框架

基于对以上系统性风险的分析，笔者结合实务经验，创新提出“三维九步”合规框架解决思路，拟通过“前、中、后”三个维度九个步骤，全流程预防、制止、弥补备案瑕疵所带来的一系列法律风险问题，为出海企业提供覆盖全周期的系统性方案，并供同行交流共享。

（一）前端预防：聚焦风险源头，精准防控

1. 靶向国别法律尽调：核查东道国投资准入、产业限制、劳工法规、政治风险，提前规避政策壁垒。

2. 最优架构预备案规划：结合浙商投资规模与领域，对比红筹、VIE、直接投资架构的备案难度，确定适配的中小微企业及上市企业披露方案。

3. 穿透式信息清单构建：建立“实际控制人—中间SPV—底层资产”三层清单，明确披露标准与要求，契合全球监管穿透导向。

（二）中端控制：聚焦备案全流程与核心条款，阻断风险传导

1. “三位一体”并联备案推进：由律师牵头同步对接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精准匹配各部门审核要点，缩短审核周期。

2. 备案绑定条款设计：如在投资协议中明确备案为交割先决条件，设

置阶梯式分手费条款，降低违约损失。

3. 资金合规路径管控：绘制“来源审核—合规汇出—使用监管”全流程地图，优选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的银行渠道，杜绝违规流动。

（三）后端救济：聚焦风险应对与灵活处置，降低损失扩大风险

1. 搭建动态政策预警机制：联合驻当地使领馆商务处、专业合规数据库，定期跟踪更新中外备案政策动态，对在途项目开展风险评级，设定应急预案。

2. 双线争议解决设计：约定“东道国仲裁+港澳/新加坡调解”机制，保障裁决执行，平衡效率与效果。

3. 全路径退出合规规划：提前明确股权转让、资产剥离、清算注销过程中有关备案事项的操作标准，确保投资资金合规回流。

结 语

在全球监管趋严、政策动态调整的当下，在数字化备案、跨境大数据监管、ESG审查等投资合规生态重塑的未来，备案制度将继续从“事后管控”向“全周期治理”转型。对企业而言，唯有摒弃“重投资、轻备案”的传统观念，以合规思维为先导，将备案合规嵌入投资全流程，方能在复杂多变的全球投资格局中行稳致远。对涉外律师而言，亦应借此契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与合规生态构建，由“救火队员”转为“合作伙伴”，借助“三维九步”模型及自身实践经验，为企业提供更全阶段专业、精准、可操作的合规方案，凸显涉外法律服务价值的同时，实现由风险防范者向价值创造者的角色跃升。



谈浙江国企出海 合规路径与风险防范

文 | 胡燕林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摘要：在“走出去”战略与“一带一路”倡议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浙江国有企业作为区域对外开放的中坚力量，正以制造业升级、数字经济赋能、产业链协同为特色，加速布局全球市场。然而，复杂的国际法律环境、多变的地缘政治格局、差异化的监管规则，让浙企出海面临多重合规挑战。国有企业因其对外投资的资产为国有属性，同时还需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国有资产因投资决策失误或合规管理制度缺失而导致国有海外资产流失，国企出海除了考虑商业利益外还肩负更多使命和责任。本文立足企业出海合规法律实务，以浙江国企“组团出海”实践为核心样本，系统梳理投资各阶段法律风险点，构建“事前法律尽调—事中合同管控—事后争议解决”的闭环法律实务框架，细化跨境合规审查标准与操作要点，为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合法合规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可落地的法律方案。

关键词：国有资产；境外投资；法律风险控制；跨境合规；实务路径

引言

国企作为重要的投资主体，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展现出强大的实力和担当。在大型项目中，国有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发挥着引领作用。但是，境外投资法律环境日趋复杂。笔者近些年来主办多个浙江地方国企的直接海外投资项目而深有感触，国企跨境投资合规管理不容忽视且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不同国别法律规则冲突，某些特

殊领域投资因外资审查收紧被迫暂停；二是合规审查实操不足，劳动用工、税务申报等环节高频触发行政处罚；三是法律风控机制缺位，合同条款漏洞、证据留存不规范导致争议出现时应对相对被动。理论层面，突破宏观风险分析局限，构建“法律风险识别—合规审查—争议解决”闭环理论框架，丰富国有资产境外投资法律管控体系。实践层面，提炼分领域尽调清单、合同条款设计等实操工具，对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经

营合规管理指引》梳理有针对性的合规风险自查清单，提前做好风险防范，为国企提升跨境风控能力提供直接指引。

国有资产境外投资核心法律风险与合规管理漏洞剖析

（一）核心法律风险类型及实务表现

1. 政治政策法律风险

全球外资审核日趋严格，美国CFIUS、德国FDI审查机构以“安全关切”限制中企进入能源、科技

等敏感领域。新兴市场的政策变动同样带来挑战，增加外资企业运营的不确定性。投资目的地国法律政策变动带来合法性风险，具有突发性、不可预测性特征。实务中主要表现为：一是外资准入法律收紧，部分国家通过修订《外商投资法》《矿产法》等，将能源、基建等领域纳入“国家安全审查范围”，某国企拟收购欧洲新能源企业的项目因审查未通过而失败；二是合同法律效力溯及力风险，目的地国政权更迭后出台的法律可能否定原有投资合同效力，如某国企项目因目的地国土地政策修订导致用地项目被迫终止；三是制裁法律风险，部分国企因被第三方制裁，导致海外资产直接被冻结。而在国际投资仲裁中，仲裁庭对于国有企业身份的认定标准并不统一，这使得国企在面临投资争端时，可能会因为身份认定问题而陷入被动局面。一些东道国认为国有企业与国家存在密切联系，可能会对其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甚至质疑其投资行为的商业性质，从而影响国企在当地的投资权益。

2. 刑事与廉洁合规风险

企业跨境商贸日益频繁，商业利益与合规边界容易模糊。国企人员跨境履职往往面临中外双重刑事规制，商业行为与犯罪的界限模糊，在贿赂犯罪方面，部分国家对“不正当利益”的界定标准严于国内标准，如2010年的英国《反贿赂法》堪称世界上最严厉的法案。印尼《反腐败法》则将“酬金”涵盖所有形式的利益，“gratifikasi”定义为涵盖礼物、旅行、服务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其范围广泛且具有包

容性。且设定“一千万印尼盾”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有些出海企业为了符合当地的习俗向当地官员赠送礼金，但该操作不仅触犯我国《刑法》规定，涉事的国企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外，在目的地国设立的企业也可能因触犯当地法律而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有的则直接影响后续参加某些特定领域的招投标活动等。

3. 投资与战略合规风险

国企出海开始关注海外政策动态的同时，不能忽略国内负责对外投资发展的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投资需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的战略方向和方针政策，确保资金出境依法合规，投资报备应确保准确性、真实性。ODI备案的合规疏漏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其中不少ODI退回的案例源于资金来源不实、投资用途不符等问题，违反自查清单中ODI备案合规的硬性要求。

4. 劳动用工合规风险

劳动法律制度的国别差异化亦是国有企业出海需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由于国有企业在国内有统一的规章制度，规模相对较大，基本已形成固有的管理模式。而赴海外投资后的人员结构如何与国内体系兼容的问题，是国企需要考虑的问题。有时很难做到内外待遇、纪律要求全部一致，“硬性兼容”的做法很可能一不小心就违反了当地劳动法规。国内外派的员工或在目的地国招募的当地员工应遵守当地的用工制度，目的地国对中国高管人员与当地国籍人员设置特定比例要求的，则必须符合该招募比例，否则直接构成违法。浙江部分中小企

业跟随集群出海时，未遵守当地劳工法律关于加班时长、社保缴纳、工会权利的规定，引发罢工或劳动仲裁，甚至会受到巨额罚款。

5. 税务与财务合规风险

因不熟悉目的地国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存在双重征税、税务申报遗漏等问题，浙江某外贸企业因未申报境外分支机构利润，被当地税务机关处以高额罚款；部分国企境外账户管理不规范，未履行国内总部双重审批程序，资金流向缺乏可追溯性。而在投资回流环节，一些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申报程序、未足额缴纳相关税费，进一步加剧合规风险。

6. 数据合规风险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合规成为国企出海的必修课，部分企业在收集、使用当地员工的个人信息时，未履行告知义务、未获得明确同意；数据跨境传输时，未通过合规评估，从而导致数据泄露风险。在欧美市场运营的国企，因不符合GDPR关于数据收集、存储、跨境传输的规定，面临巨额罚款。此外，涉及生物识别、金融信息等敏感数据的业务，因未遵守东道国特殊保护要求，面临监管调查的风险显著提升。

（二）合规管理的法律实务漏洞

1. 合规制度体系不完善，缺乏跨境法律适配性

很多国企的合规制度重国内、轻境外，未结合目的地国法律规则制定专项合规细则。例如，国内劳动用工合规制度无法适用于东南亚国家的工会制度；财务合规制度未考虑欧美国家的反洗钱法律要求。

同时，制度之间缺乏衔接，如法务部门的合规要求与业务部门的市场拓展目标存在冲突，导致执行困难。

2. 境外法律监督机制缺位，关键环节管控失效

从法律实务看，监督机制的漏洞主要表现为：一是境外项目法务派驻不足，多数国企未在境外子公司设置专职法务岗位，合同签订、纠纷处理等关键环节缺少法律把关；二是合规审计缺乏法律专业性，内部审计多聚焦财务指标，未对境外项目的法律合规性进行专项审计，如某国企境外子公司连续3年未开展法律合规审计；三是信息化法律风控工具缺失，未建立跨境法律风险预警系统，无法实时监控目的地国法律政策变动。

3. 第三方合作方法律风控不足，存在连带责任风险

实务中，国企对境外代理商、承包商的背景审查流于形式，未建立“准入—评估—退出”的法律管控机制。例如，某国企因合作的当地承包商存在行贿记录，被牵连纳入目的地国“腐败企业名单”，项目审批被暂停；同时，合作合同中未设置“合规连带责任条款”，无法向违规合作方追偿损失。

国有资产境外投资风险控制的法律实务路径

(一) 事前阶段：精细化法律尽职调查

1. 分领域定制尽调清单：可在基础尽调之上有所侧重，能源类重点核查矿业权、储能或发电行业许可取得条件、环保标准等；制造类聚焦劳工法、关税规则、知识产权

注册要求；贸易类明确进出口许可、反倾销调查记录及外汇管制规定。

2. 境内外双律师协同机制：聘请目的地国本地律师出具《法律分析报告》，对所在国国别法律进行尽职调查，涉及本企业所属的行业准入、公司制度、外汇管制、税收政策、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深入调查；国内涉外律师在充分研判目的地国投资法律环境的情况下出具《国资合规审查意见书》，联合形成风险评估总报告，明确风险等级与应对方案。

3. 嵌入风险防范条款：在投资意向书中设置“政策变动法律补偿条款”，约定法律调整致损的补偿与解约权利；借助第三方数据库监测法律变动，触发预警即启动合规复核。

(二) 事中阶段：强化合同法律管控

1. 核心合同条款设计：付款条款采用“信用证+尾款留置”模式，能源项目增设大宗商品价格联动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明确许可范围与侵权责任，约定月度报备机制；争议解决条款优先选择CIETAC仲裁，明确《纽约公约》缔约国执行路径。

2. 合同履行动态跟踪：建立法务台账，每月核查合作方行政许可、资金支付税务备案、项目变更审批程序等内容，规避海关扣押等风险。

3. 场景化合规培训：开展劳动仲裁、合同争议解决等情景模拟培训，编制《境外法律风险手册》，指导员工留存核心证据。

(三) 事后阶段：优化争议解决策略

1. 多元化争议解决路径：商业

纠纷优先选择行业调解，调解不成启动仲裁；政治歧视类纠纷借助领事协助，援引双边投资协定维权；劳动用工、税务处罚纠纷聘请本地专业律师代理，充分有效举证及抗辩，争取免罚或减轻处罚。

2. 完善证据留存体系：要求项目组全过程法律留痕，关键文件境内外双备份并办理公证认证，涉法文件需经当地律师审核。

3. 风险复盘与制度优化：争议解决后出具结案报告，明确风险诱因与改进措施，优化合规细则与合同模板，纳入企业风险数据库。

结论与展望

国有企业出海既是国家战略的践行，也是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国家在不断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企业营造稳定透明的投资法律环境，在国际规则和行业规则制定中赢得更多话语权，成为中资企业在国际市场开拓过程中的坚实后盾。另一方面，出海企业自身也需加强合规体系管理，提升应对外部风险的能力。积极应对不同国家法律制度与文化的冲突，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法律风控体系，更好地兼顾商业利益与国资安全两者的关系。未来，数据跨境流动、碳中和绿色合规等新型法律风险将日益凸显，可能遇到其他前所未见的大风浪。为此，浙江国企出海需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国际法律合作，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唯有如此，才能在全球化浪潮中行稳致远，既实现自身发展，又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力量。



以法律服务出海护航 浙商全球化经营的路径探讨

文 | 朱嘉琦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

当前护航浙商出海的 法律服务短板分析

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正经历重大变革，供应链重塑、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保护主义抬头并存。中国企业，包括最具活力与开拓精神的浙商群体，已不再是全球制造业的被动一环，而是凭借中国制造的独特优势与创新能力，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重构，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成为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力量。与此同时，浙商在全球化经营中，面临的也不仅仅是传统的商业竞争，更包括外国营商环境差异、投资保护不力、合同执行与破产成本高昂、许可审批严格等传统法律风险，以及因东道国政治局势变动、政策法律频繁调整而产生的政治法律叠加风险。

一是法律服务难以突破边界扩大与整体性融合局限。目前，浙商出海已从简单的货物贸易、设立代表处，发展到海外并购、绿地投资、本地化运营、技术合作、标准输出等多元化、深度化模式。这对法律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协同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而传统法律服务往往侧重于合同审查、诉讼代理、公司设立等单一领域或环节，呈“碎片化”供给。而企业出海面临的风险是系统性的，例如一项海外投资项目，可能同时涉及外商投资法、公司法、劳动法、环境法、税法、知识产权法、数据安全法

以及国际仲裁等多个领域，且这些领域相互交织、彼此影响。传统服务模式条块分割，缺乏跨领域整合能力，难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风险诊断与综合解决方案，导致企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无法从根本上构建风险防火墙。

二是法律服务团队难以满足专业能力、跨文化沟通需求。浙商遍布全球，其经营环境千差万别，对法律服务团队的综合素养提出了极高要求。护航浙商出海，不仅需要律师精通国内法，更需深度掌握投资东道国法律、国际条约、行业监管规则以及国际仲裁程序。特别是在数字经济、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浙商重点布局的新兴领域，相关法律规

则更新迅速、技术性强，对律师的学习能力和专业知识深度构成巨大挑战。目前，既懂法律、又懂行业、还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专家型涉外律师人才严重稀缺。此外，法律是文化的产物。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法律理念、司法实践、商业习惯乃至沟通方式存在显著差异。法律服务团队若缺乏跨文化理解与沟通能力，则难以准确理解当地监管意图、无法与当地律师高效协作、更无法在谈判或争议解决中争取最佳利益。

以法律服务出海护航 浙商全球化经营的路径构建

（一）建立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打造一体化服务生态。适时推动杭州、宁波等浙商总部与开放高地依托现有的“中央法务区”建设基础，进行功能升级与拓展，探索建立“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形成法律服务资源高地。积极引进国内外顶尖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法律查明中心、涉外法律智库、法律科技公司等。重点培育和发展国际商事仲裁、调解、知识产权保护、跨境破产、数据合规等专业服务。目标是打造“一站式”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使浙商企业能够在此获得从前期投资法律风险评估、

交易结构设计，到中期合规运营、知识产权布局，再到后期争议解决的全链条、高效率法律服务。同时，应试点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调解机制，营造“类国际”法律服务环境。设立国际法律培训基地，联合高校、智库、领先律所，针对浙商需求开展国别法律、国际规则、跨文化谈判等专题培训。特别要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技术出口管制、反制裁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能力建设。

（二）出台法律服务出海行动计划，实施系统培育工程。应明确战略目标与阶段任务，行动计划可确立“一年建机制、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的总体思路。一年内，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完成需求调研与规划制定；三年内，聚焦补齐人才、机构、业务短板，大力培育和引进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支持律所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创新服务产品；五年内，基本建成覆盖浙商主要投资区域、响应迅速、专业可靠的法律服务支撑体系，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律服务品牌。此外，应强化创新人才培养与实务赋能模式，推动省内高校法学院强化涉外法治学科建设，与实务部门共建实训基地。建立涉外律师到国际组织、境外律所实习交流的常

态化机制。同时，可建立“法律+产业”的融合学习机制，组织律师深入浙商的海外项目一线，深入了解行业特性和商业逻辑，积累跨法域实务经验，从而能够提供更具商业洞察力和操作性的法律解决方案。

（三）成立法律服务出海联盟，构建全球合作网络。应鼓励和支持浙江省律师协会、知名律所、企业法务联盟、相关学术机构等发起，成立“浙江省法律服务出海联盟”。该联盟应主动与国际律师组织、外国律所协会、国际仲裁机构、海外华人律师团体等建立常态化合作。通过定期举办国际法律论坛、专题研讨会、国别法律政策发布会等活动，成为信息汇聚、知识分享、观点交流的高端平台。同时，联盟可发挥集体优势，针对重大跨境投资项目，组织中外律师团队提供联合服务。建立海外法律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收集分析重点国别法律政策变化、典型争议案例，及时向成员单位和浙商企业发布风险提示。联盟还可代表浙江法律界，就国际经贸规则修订、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等发出专业声音，维护我省企业整体利益，通过联盟的纽带作用，将分散的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成一张覆盖全球、高效协同的支持网络。



用法律链接浙江AI企业，赢在美国硅谷

——浙江AI企业出海美国的合规与增长路径

文 | 周晚宁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AI企业走向硅谷： 法律作为全球化的关键基础设施

过去二十年，浙江企业以制造业为基础，逐步完成从“世界工厂”向“智能制造”的转型。近年来，随着算法、算力与数据要素的成熟，越来越多浙江企业进入人工智能赛道，在工业视觉、智能装备、自动驾驶和企业级AI应用等领域，逐渐形成兼具技术实力与商业化能力的竞争优势。在此背景下，走向美国硅谷，正从少数头部企业的选择，转变为具备技术优势的AI企业在融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层面的现实路径。

但从实践看，不少企业在技术和产品已具备竞争力的情况下，仍因公司结构、合规路径和法律安排不当，在融资和业务推进中屡屡受阻，甚至被迫反复调整，付出较高试错成本。

AI企业出海硅谷的主要法律挑战

案例：TikTok在美国的监管审查

作为典型的算法驱动型平台，TikTok在美国市场取得快速增长的同时，长期接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国家安全审查。审查重点并非产品本身是否合法，而集中于公司控制结构、美国用户数据的访问路径，以及算法系统是否具备可审查性和可问责性。围绕相关问题，TikTok被要求对美国用户数据实施本地化存储，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数据访问和系统安全进行持续监督。该案例反映出，在硅谷的监管语境下，AI企业面临的核心挑战，已不再是单一的合规义务履行问题，而是其公司结构、技术路径和治理机制是否能够被纳入一套“可监管、可解释、可问责”的法律框架之中。对于计划进入硅谷市场

的浙江AI企业而言，这种结构性监管逻辑，正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类主要法律挑战。

（一）公司设立与结构设计

在美国设立公司时，选择C-Corp、LLC还是海外SPV，并非形式问题，而是直接影响融资、税务、控制权与退出路径的核心决策。同时，硅谷普遍采用的股权激励（vesting）、期权池（Option Pool）等股权机制，与国内做法差异明显，若缺乏专业设计，容易在后期引发纠纷。

（二）融资本地化法律要求

美国风险投资的文件体系高度标准化，但并不意味着条款“中性”。投资条款清单（Term Sheet）、未来股权简单协议（SAFE）、股东协议中涉及的控制权、清算优先权和反稀释安排，若理解不足，可能企业发展过程中形成长期约束，甚至实质性影响创始团队对公司的

控制能力。

(三) AI企业特别需要关注的合规要求

在加州，AI合规正从单一的数据隐私问题，扩展至对算法和自动化决策本身的监管。《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及其修订法案《加州隐私权法案》(CPRPA)，已明确将自动化决策系统(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Technology)纳入监管视野。企业在使用涉及个人数据的AI系统时，正面临更高的透明度要求，包括披露是否使用自动化决策，以及该技术对个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结合加州隐私保护机构的监管动向，相关合规预期已逐渐清晰，包括：向用户说明自动化决策或分析技术的使用情况；评估并披露该技术对个人权利的潜在影响；并在特定情形下，赋予用户拒绝或限制自动化决策的权利。除隐私立法外，加州立法机关近年来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算法责任提出的多项立法草案，虽尚未全部生效，但其强调AI系统可解释性、可控性及社会影响责任的理念，已在硅谷的投融资实践中被提前采纳，成为尽调和合的重要参考标准。

(四) 反向CFIUS：AI企业进入硅谷需前瞻关注的另一重合规维度

除传统合规问题外，随着美国国家安全审查体系的演进，一项逐渐成形的监管机制——通常被称为“反向CFIUS”(Outbound Invest-

ment Review)——正在对人工智能等敏感技术领域产生重要影响。与传统CFIUS关注外国投资进入美国不同，反向CFIUS聚焦美国主体对外投资及技术输出行为，重点防范关键技术特定领域的扩散风险。根据美国近年来公布的行政命令及相关政策文件，人工智能、半导体和高性能计算已被明确列为重点关注领域。

从硅谷实践看，反向CFIUS的影响更多体现在投资结构、技术合作模式及信息披露安排上。例如，当AI企业在硅谷设立研发机构、引入美国资本或开展深度合作时，其研发内容、技术边界及人员配置，均可能被纳入合规评估视角。通过前期的技术敏感性评估和结构性合规设计，企业通常可以在合规框架内保持必要的经营灵活性。

(五) 知识产权与用工风险

美国对员工与独立承包商的区分、知识产权归属和竞业限制的可执行性，与国内存在显著不同。若沿用国内经验，极易引发合规风险甚至集体诉讼。

成功路径：

浙江AI企业赢在硅谷的策略

从加州的立法趋势可以看出，AI监管正在从“技术是否违法”，转向“技术是否公平、是否可解释、是否可被问责”。围绕算法歧视、自动化决策透明度以及人类监督机制的讨论，正在成为加州AI合规的下一个重点方向。这意味着，未来进

入硅谷市场的AI企业，不仅需要证明“技术可行”，还需要证明“决策合理”“风险可控”。能够提前建立模型审计、数据溯源和内部责任机制的企业，将在监管收紧前获得明显先发优势。

从加州和硅谷的实践来看，未来AI合规环境将呈现三点趋势：监管规则更加碎片化，但合规标准在行业实践中提前固化；投资人和合作方成为第一道合规筛选机制；合规能力本身逐步成为企业估值的一部分。因此，对计划进入硅谷市场的AI企业而言，合规已不再是单纯的法律风险管理问题，而是一项需要在技术设计、商业模式和公司治理层面同步考虑的长期能力建设。企业若仍将合规视为事后补救或外包事项，往往难以应对监管环境的持续演进；相反，能够在早期阶段即将公平性、可解释性与问责机制嵌入技术架构和业务流程的企业，更有可能在融资、合作和市场拓展中获得稳定预期。

在这一背景下，法律的角色也随之发生转变——不再只是对既有行为作出合规判断，而是参与企业路径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前置、系统且具有前瞻性的法律安排，AI企业可以在不确定的监管趋势中建立确定性，并将合规能力转化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这也正是浙江AI企业在走向硅谷过程中，能够实现“走得稳、站得住、走得远”的关键所在。



浙商全球化征程中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构建 ——基于跨境并购涉外法律服务实例

文 | 董锋 广东华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在全球化进入深度调整期、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塑、地缘政治风险持续高企的2025年，以敢为天下先著称的“浙商”群体，其全球化经营之路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与战略机遇。

世界经济与政治格局正经历着深刻而复杂的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全球供应链加速重构，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营商环境。对于中国外向型经济的排头兵——浙江而言，这种环境既是挑战，更是对其产业韧性和全球化战略的重大考验。浙商作为中国最具活力的商人群体之一，其“走出去”的步伐并未停歇，反而呈现出向更高价值链、更广阔市场、更深层次融合的升级态势。

然而，机遇与风险并存。浙商在海外投资、跨国并购、市场扩张的过程中，面临的不再仅仅是商业层面的竞争，更有来自东道国复杂多变的法律法规、日趋严格的监管

审查以及潜在的法律冲突。在这一背景下，专业、高效、前瞻的涉外法律服务，已不再是企业经营的可选“附加项”，而是确保其全球化航行稳致远的“压舱石”。它从根本上关乎企业的海外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经营风险能否得到有效控制、商业目标能否得以顺利实现。

典型案例： 某服装公司跨境并购的法律实践

“浙商”某服装公司(国内服装制造与出口龙头企业，服务FILA、安踏等知名品牌)通过萨摩亚特殊目的公司Q.V.C. LIMITED以800万美元现金增资并购约旦西德尼服装有限公司(Sidney Apparels LLC)36.93%股权，交易后目标公司产能从732万件提升至1026万件，成为连接中国产能与欧美市场的枢纽(约旦与欧美签有自贸协定，产品可免关税进入目标市场)。项目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规避中美贸易摩擦关税壁垒，是传统服装制造业出

海的典型案例，面临跨法域合规、历史股权代持清盘(名义股东Must Garment清盘)、2100万元人民币(约192万约旦第纳尔)重大税务负债、80%+关联交易依赖(来源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多重挑战。

华商律师团队精心提供全流程的涉外法律服务，通过设计“境内主体+离岸平台+目标国企业”三层架构优化跨境投资路径(规避直接跨境投资限制，优化资金流转)；提出“增资确权+破产管理人协调+约旦公司控制部申请”方案破解股权代持僵局(直接获得清晰股权地位)；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审查(比对第三方价格、分析业务流程，转化为常态化公司治理事项，增强经营可持续性)等多种措施与实施方案，完美完成此次非常规跨境并购项目，该项目的复杂性及高风险性直接体现了华商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性与创新性。该项目成为“一带一路”合作标杆、跨境股权问题解决先例及制造业出海全流程法

律风控范本，为行业提供可复制经验，具有显著标杆意义与参考价值。

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框架构建

涉外法律服务对浙商全球化的护航，并非单一环节的“头痛医头”，而是贯穿于企业“走出去”决策、实施、运营、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形成一个动态、立体、多层次的法律保障体系。一个成熟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能够为浙商的海外征途提供从起点到终点的无缝衔接支持。

1. 第一阶段：市场准入与前期尽职调查

在企业决定是否进入一个新海外市场的“上游”阶段，法律服务扮演着战略顾问的角色。其核心任务是通过深入的法律尽职调查，为企业的重大决策提供关键信息与风险预警。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东道国法律环境评估：系统性研究目标市场的投资法律、外汇管制、税收政策、劳工制度、环保标准及行业准入规定，评估法律和政治腐败风险。

(2) 交易对手与目标资产调查：在跨国并购或合资项目中，对交易对手的法律主体资格、资产权属、或有债务、重大诉讼等进行详尽调查，评估其资产和信用状况，避免“踩雷”。

(3) 法律可行性论证：针对企业拟采取的投资架构（如新设公司、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分析其在东道国法律下的可行性、成本效益及潜在法律障碍。例如，法律

服务机构会帮助企业在复杂的国内法（如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和目标国法律之间找到合规路径。

2. 第二阶段：投资与运营中的合规管理

(1) 企业成功进入海外市场后，持续的合规管理是其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法律服务在此阶段转变为日常经营的“保健医生”。

(2)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协助浙商企业按照东道国法律设立和完善海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管的权责，建立健全的内部合规与风控制度。

(3) 合同管理：起草、审查和谈判各类商业合同，如采购、销售、租赁、技术许可等，确保合同条款清晰、权利义务对等，并包含有效的风险转移和争议解决机制。

(4) 专项合规遵从：针对特定领域的强监管要求，提供专项法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合规（招聘、解雇、工会关系）、环境保护合规、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合规、税务合规等。

3. 第三阶段：争议解决与危机应对

(1) 在全球化的商业环境中，商事纠纷几乎不可避免。当风险事件或争议发生时，法律服务是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最重要武器。

(2) 纠纷预防与早期介入：通过发送律师函、敦促履约、组织商业谈判等方式，力求在纠纷升级前提早化解矛盾，以最低成本解决问题。

(3) 多元化争议解决：根据合

同约定和案件具体情况，为企业选择最有利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商事调解（例如杭州采用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国际仲裁和跨国诉讼，并代理企业参与全过程。

(4) 危机管理：在企业面临监管调查、产品召回、重大安全事故等危机事件时，提供法律意见，协助企业制定应对策略，管理与政府、媒体和公众的沟通，控制风险蔓延和声誉损失。

4. 第四阶段：退出机制与清算

当企业因战略调整、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要退出某个海外市场时，法律服务能确保退出过程的合法、有序，最大限度地收回投资、减少损失。服务内容包括设计股权转让方案、协助进行资产剥离、办理公司注销与清算手续等。

结 语

在这个全球化风云变幻的时代节点，浙商的国际化征程已进入深水区。这条航路不仅需要商业上的远见卓识和坚韧不拔，更需要坚实的法治护航。涉外法律服务已经演化为一种贯穿浙商全球化经营全生命周期的核心战略资源。

从市场准入的审慎评估，到日常运营的合规管理，再到商业纠纷的有效解决；从应对海外设厂的复杂流程，到跨境贸易的数据合规难题，涉外法律服务正以其专业性、定制化和前瞻性，为浙商在全球市场中规避风险、抓住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保障。



浙商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路径选择与成本控制

文 | 谢佳超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全球化经营步伐的加快，浙商企业日益成为国际经贸往来的重要参与者。然而，跨境业务拓展中也伴随着各类商事纠纷风险。如何选择高效、经济、可靠的争议解决路径，并有效控制律师费用与时间成本，已成为浙商企业国际化经营中的关键课题。本文旨在系统对比国际仲裁、外国法院诉讼等主要争议解决方式的优劣势，为浙商企业提供路径选择策略与成本控制指引。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因其专业性、保密性、一裁终局及裁决跨境可执行等优势，已成为解决跨境商事纠纷的首选方式。

(一) 不同仲裁地的比较分析

1.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新加坡作为亚太地区领先的仲裁地，其法律体系与国际高度接轨，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在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可执行性。SIAC规则灵活高效，2025年规则更创新引入“单方救济”程序，可在紧急情况下于24小时内作出初步命令，极大提升了临时救济效率。然而，新加坡仲裁整体费用较高，尤

其是在仲裁员费用和机构管理费方面，可能对中小浙商企业构成一定负担。

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香港凭借其双语法律环境、成熟司法体系及地理区位优势，成为处理涉华争议的热门仲裁地。HKIAC规则同样允许紧急仲裁，并明确支持“临时中的临时救济”，程序保障较为完善。在费用方面，HKIAC较SIAC略低，但依然属于国际高端仲裁机构范畴。香港与内地紧密的司法协助安排，也使其裁决在内地执行相对便利。

3.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SCC)

SCC在处理东西方争议，尤其是涉及俄罗斯、中亚等地区的纠纷中具有传统优势。其规则中立性强，程序透明度高，常被用于能源、大宗商品贸易等专业领域争议。但SCC的地理距离和文化差异可能增加浙商企业的差旅与沟通成本，且在亚太地区的本地化支持网络相对有限。

4. 新兴仲裁机构：亚太国际仲裁院 (APIAC)

作为亚太地区新兴的仲裁机构集群，APIAC在新加坡、中国香港、

马来西亚、印尼等地设有独立仲裁中心，形成“多法域覆盖、本地化执行”的服务网络。其突出优势包括：支持中文开庭与中文规则；费用较传统机构更低；本地化执行网络，在东盟等地设有实体办公室，便于财产保全与裁决落地。

(二) 国际仲裁的核心优势

1. 裁决跨境可执行：依据《纽约公约》，仲裁裁决可在成员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

2. 程序灵活高效：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地、语言、仲裁员及适用法律，程序通常较诉讼更快。

3. 专业性与保密性：仲裁员多为行业专家，审理过程不公开，保护商业秘密。

4. 一裁终局：避免二审、再审等冗长程序，加快争议解决周期。

(三) 国际仲裁的潜在挑战

1. 成本可能较高：包括机构管理费、仲裁员费、律师费及辅助费用，对小额争议可能不经济。

2. 临时措施有限：仲裁庭组成前的紧急救济仍需依赖法院或紧急仲裁程序，且执行效力存在不确定性。

3. 文化差异：西方主导的仲裁机构在程序习惯、语言上可能使中

方当事人处于劣势。

外国法院诉讼

在未约定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况下，外国法院诉讼成为不得不考虑的选项。

(一) 优势分析

1. 强制管辖：无需对方同意，符合起诉条件即可启动程序。
2. 临时措施有力：法院在诉讼各阶段可发布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禁令等，且对第三方具有约束力。
3. 上诉机制：不服判决可上诉，提供多层纠错机会。

(二) 劣势与风险

1. 判决跨境执行难：除少数司法协助条约外，外国法院判决在全球范围内承认与执行难度大、程序复杂。
2. 程序公开：庭审与文书通常公开，不利于商业秘密保护。
3. 语言与文化障碍：需完全适用外国诉讼程序，聘请本地律师成本高。
4. 周期漫长：普通法系国家诉讼程序复杂，耗时可能长达数年。

路径选择策略：

从“事前约定”到“事后应对”

(一) 合同谈判阶段：优先约定仲裁条款

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最佳时机是在合同谈判阶段。浙商企业应主动设计并争取对己方有利的仲裁条款，避免使用对方提供的格式条款或简单约定诉讼。关键要素包括：

1. 明确仲裁机构：建议选择中立、高效、费用可控的机构。
2. 约定仲裁地：优先选择《纽约公约》缔约国且司法环境友好的

地点，如香港、新加坡。

3. 语言与法律适用：争取约定中文或中英双语，并选择熟悉的法律（如中国法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 纳入紧急仲裁条款：确保在仲裁庭组成前可申请临时救济，避免权益受损。

(二) 争议发生后：快速评估与策略选择

若合同未约定有效仲裁条款，需根据具体情况快速评估：

1. 对方资产分布：若对方资产集中在《纽约公约》成员国，优先考虑仲裁；若集中在某一国，可评估在该国诉讼的可行性。
2. 争议紧急程度：需立即保全资产或证据的，可同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措施，并启动仲裁程序。
3. 成本收益分析：综合比较仲裁、诉讼的预估费用、周期及执行概率，选择净值最高的路径。

高效管理律师费用与时间成本

(一) 律师费用控制

1. 收费模式谈判：优先采用“固定费用+风险代理”混合模式。基础服务（如文件起草、咨询）采用固定收费；争议解决代理可按“较低前期费用+成功佣金”方式，将律师利益与案件结果绑定。
2. 明确预算与流程：要求律师事务所提供分项费用预算表，明确各项开支（律师费、机构费、差旅费等），并约定超支前的告知义务。
3. 善用本土化资源：在仲裁地选择支持中文服务的机构，减少翻译与外聘律师费用；在执行阶段借助仲裁机构的本地网络，降低境外律师成本。

(二) 时间成本优化

1. 选择高效仲裁程序：约定快速仲裁程序（如SIAC、APIAC的快速程序），将仲裁周期压缩至6-9个月。
2. 利用数字化工具：选择提供在线立案、电子提交、视频开庭的仲裁机构，减少差旅与沟通时间。
3. 强化案件管理：企业内部法务或外部律师应制定详细时间表，明确各节点截止日期，避免因程序失误导致延期。
4. 预防优于救济：在合同履行阶段定期进行风险排查，通过调解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化解潜在纠纷，避免进入正式仲裁或诉讼。

结论与建议

对浙商企业而言，国际商事仲裁依然是平衡效率、成本与执行效果的最优选择。在选择具体路径时，应摒弃“一刀切”思维，结合交易地域、对方资信、争议金额等因素综合决策。

对于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业务，可优先考虑本土化程度高、支持中文、费用可控的仲裁机构，以提升争议解决的可预期性与经济性。对于欧美高端市场或复杂专业争议，传统国际仲裁机构仍具公信力优势，但需提前做好费用预算与程序准备。无论选择何种路径，均应将争议解决条款作为合同谈判的重点事项，从源头上掌握主动权。

在成本控制方面，浙商企业应建立“全流程风控+灵活费用管理”机制，将仲裁思维嵌入合同管理、履约监控与争议应对各环节，通过事前预防、事中优化、事后复盘，真正实现“出海走得稳、纠纷解得快、成本控制得住”的国际化经营目标。



浙商企业出海争议解决之道

文 | 吴晓静 孔德民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认知的转变—— 争议乃业务之组成部分

在国际投资与贸易领域，争议是常见且不可回避的组成部分。此现象主要归因于各国在经济政策、法律法规、市场环境以及文化背景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可能致使在投资保护、合同履行、贸易壁垒等方面引发争议。

浙商企业在出海进程中，必须充分认识到争议存在的客观性、现实性以及潜在可能性，从而在企业出海伊始进行全面规划与系统设计，并在出海的整个过程中对争议的出现及应对做好预案与安排，如同开展业务一般，如此方能在争议出现时从容应对，进而选取最优解决方案。

解决路径之比较分析——

诉讼、调解、仲裁

审慎选择诉讼。受一国司法主

权的限制，诉讼判决的跨国执行依赖双边条约或互惠原则，在实践中面临诸多障碍，且各国对承认外国判决持审慎态度；诉讼程序通常耗时较长，可能历经数年，其间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直接成本颇高；诉讼过程公开透明，可能使商业秘密、敏感交易条款等信息暴露于公众或竞争对手的视野，对企业的市场声誉和长期竞争力造成潜在损害。

国际调解短期内难以采用。尽管现行国际组织及国际投资协议制定并明确了调解规则，但国际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的调解仍面临投资调解机构及调解员资质不足、调解程序僵化以及投资和解协议执行难等问题，调解仍很少被当事方选用。

优先选择国际仲裁。依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国际仲裁裁决可在包括中国在内的172个缔约国获得承认与执行，截至目前，共有35个

国家与中国签订了涉及承认和执行民事法院判决的双边条约，远不及《纽约公约》的国际认可度，因此浙商出海企业应将国际仲裁作为解决投资与贸易争议的首要选择。

实务场景下的仲裁机构选择指引

见表1。

选择国际仲裁机构的常见误区

1. 以仲裁机构知名度作为唯一标准
知名度高的仲裁机构未必适合所有争议。真正应当考量的要点在于争议性质、标的金额、争议国家以及未来执行的现实性。从“一案一策”的角度进行综合评估，比盲目追求知名度高的大牌仲裁机构更为稳妥。
2. 不重视仲裁语言与沟通等隐性成本
在仲裁实践中，仲裁语言与翻

表 实务场景下的仲裁机构选择指引

序号	仲裁机构简称	优势	劣势	适用场景
1	ICC/LCIA	全球性大机构，全球仲裁员库，跨行业经验丰富	成本高，耗时长	适用于价值高、跨域且涉及多国法律体系的争议
2	SIAC /HKIAC	快速程序、灵活的费用安排、较低的进入门槛	在高复杂度、高价值的案件中，国际认可度不及 ICC	区域性市场主导，涉及本地法体系的交易
3	APIAC/CIETAC	效率高，成本和语言优势明显	国际影响力不强	对语言有要求，如采用中文，对仲裁总成本敏感者

注：国际主要仲裁机构的全称和简称：

1. 国际商会仲裁院：全称为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rbitration Institute，简称 ICC。
2. 伦敦国际仲裁院：全称为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简称 LCIA。
3.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全称为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简称 SIAC。
4. 亚太国际仲裁院：全称为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hamber，简称 APIAC。
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全称为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简称 HKIAC。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全称为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简称 CIETAC（亦称贸仲）。

译沟通等会产生大量的隐性成本，这一点在某些规则完善和知名仲裁机构中尤为显著，作为浙商企业，更应将实际沟通的效率与成本纳入选择仲裁机构的评估因素之中。

3. 对特定行业或专业性强的争议不加区分

专业之事应由专业之人来做，在仲裁实践中亦是如此。对于一些行业性或专业性突出，针对能源、信息技术、建筑、知识产权等项目所产生的争议，更需综合考量备选仲裁机构在相关行业的经验积累、专家资源储备、技术鉴定能力以及相关机制等因素。若忽视这些因素，不仅无法有效解决争议，反而会使争议更加复杂，给当事人造成更大损失。因此，对于各个仲裁机构专家库的配备也应纳入考虑的范围。

结论

国际仲裁机构的选择绝非简单地依据“名气大小”或“费用高低”，而需综合权衡争议的具体性质、发生地域、当地法律环境，以及当事人的实际诉求。简而言之，对于跨境、高价值且涉及多个法域的争议，通常优先考虑国际商会仲裁院（ICC）和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等全球性仲裁机构，以确保仲裁裁决具有普遍执行力和制度稳定性。对于区域性交易，若需与本地法域高度适配，那么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P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组合方案往往更具备灵活性、降低成本的优势。对于预算有限且希望快速解决争议的案件，APIAC的成本

优势和快速处理通道可能是可行之选。而当涉及特定行业的专业鉴定时，则应重点考察仲裁机构在该行业的底蕴和专家资源。

综上所述，选择国际仲裁机构应建立在一个清晰的框架体系之上：

第一步，先明确争议性质和标的金额，再结合法律偏好和执行难度进行考虑，最后权衡仲裁成本和语言方面的优势；

第二步，考察仲裁机构在相关行业的影响力和执行能力；

第三步，结合企业内部法务团队和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制定一份在操作、经济和风险层面均可控且可接受的方案。

通过这种系统、结构化的对比分析，能够在不同法域、复杂条件和诸多不确定因素中，找到最有利于维护自身利益的仲裁机构，从而确保争议解决过程公平、可控且高效。



国家与地方海事仲裁的 齐头并进再出发

文 | 童登勇 谢明明 孙继旭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以伦敦为中心的传统西方海事仲裁地凭借悠久历史沉淀、独特仲裁规则和成熟配套服务优势长期占据着主导地位，但随着东方新兴市场的崛起以及去机构化和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中国的机遇应运而生，交通运输部已将推进海事仲裁制度创新列为近年重要工作。而沿江特别是沿海各港口城市从服务一带一路与出海贸易的战略视角在原有仲裁机构中纷纷增设航运单元甚至分设国际航运仲裁院。海事仲裁呈现可喜的新格局。

海事争议解决制度变迁 与仲裁机制的现实必要性

伴随中国对外贸易的持续扩展与港口与航运的快速发展，海上运输等海事海商活动日益频繁，海事争议也随之显著增加。许多争议具有涉外成分、合同结构复杂、事实与技术问题交织、责任链条冗长等特点。对于这类争议，普通法院诉讼由于程序繁琐、审理

周期长、跨地执行难、技术鉴定与事实认定成本高昂等因素，常难满足当事人对效率、专业性和便利性的需求。

海事仲裁因其制度设计的独特优势，展现出解决海商争议的高度适应性。仲裁程序灵活，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适用法律、仲裁地与仲裁员，仲裁员多为熟悉海商法、国际运输、保险、港口运营等领域的专业人士，能够针对争议事实与行业惯例提供专业判断，从而提高裁决质量与专业可信度。

构建完善的海事仲裁体系，不仅是契合现代航运经济现实需求的务实选择，更是对接国际海商惯例、提升我国海商争议解决机制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海事仲裁制度在设有仲裁机构的沿海及沿长江重点港口诚挚的推广与完善，对于维护航运活动稳定、促进港口与航运业发展、推动中国融入全球海商法律治理体系，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长远价值。

国家海事仲裁机构的发展与现状

中国海事仲裁制度的国家层级体系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为核心，其专业性、历史沉淀及国际影响力均居全国仲裁机构前列。

在组织架构上，CMAC隶属于中国贸促会与中国国际商会，具有官方背景与国际对接职能，其仲裁规则多次修订以适应国际通行标准。近年来，CMAC已建立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大连、福州、广州、深圳、青岛、宁波等多个分会，形成覆盖全国重点港口城市的区域网络，并在伦敦、香港、新加坡等国际航运法律服务中心设有联络机制，提升其服务半径与全球响应能力。

CMAC主动对接国际惯例，提升规则兼容性，加强与国际仲裁机构的联动合作，参与全球规则话语权竞争。

《仲裁法》的修订在多处体现了对海事仲裁这一专业领域的规范意

图，如设立特别程序条款、赋予仲裁机构更多程序自治权、明晰仲裁裁决效力等内容，有望进一步夯实国家级仲裁机构的权威性。

尽管国家层面海事仲裁机构发展势头强劲，但仍面临一些结构性挑战。首先是仲裁员结构相对封闭、青年专业人才断层问题较为突出，国际背景与本土经验兼具的复合型仲裁人才仍较稀缺。其次，部分案件仍存在程序周期偏长、远程证据采信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亟须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持续发力。CMAC在制度供给方面已逐步国际化，但在全球仲裁市场中的品牌效应与信任优势仍有待进一步巩固。与伦敦、新加坡等传统海事仲裁中心相比，中国国家级仲裁机构在裁决先例影响力、裁决执行便利度等方面尚处于追赶阶段，未来应在实务规则标准化、案件透明度建设、数据公开与研究机制等方面加快进程。

地方司法机制与地方海事仲裁 参与的现实与潜能

在我国推动海事仲裁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地方仲裁机构逐渐成为制度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以上海、深圳、宁波等地为代表的地方政府和仲裁委员会，借助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经济圈与区域协同政策，推动了一系列机制性探索。例如，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托临港新片区的制度开放优势，建立了专门的海事仲裁部、远程庭审机制、海事调解中心，并引入AI辅助裁判系统以提升案件处理效率和质量。在制度设计上，其《海事争议仲裁规则

（试行）》进一步体现出地方仲裁规则的自主性与国际化接轨能力。

以宁波仲裁委员会为例，其在处理海事企业争议中普遍推行“仲裁调解结合”机制，通过仲裁前调解程序降低企业对抗情绪，同时大幅减少案件审理周期。这一机制已在海洋工程租赁、冷链运输与海外仓责任纠纷等多类案件中得到成功应用。

海事案件的专业性要求较高，传统地方法院在处理复杂涉外航运案件时常存在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因此，海事仲裁机构的专业裁判团队与专家参与机制成为有力补充。近年来，上海通过地方立法与司法实践，建立了包括“临时仲裁+仲裁机构服务+法院司法支持”在内的海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在具体个案中，法院已对仲裁庭请求给予证据调查令、审查仲裁协议有效性、审查并执行仲裁裁决或临时措施申请，体现出对仲裁程序的司法支持与制度衔接。推动仲裁裁决与法院裁定的衔接机制，尤其是对临时措施的承认与协助执行机制，是当前最具现实价值的制度创新方向。

地方仲裁机制的兴起，并非仅是制度推动的结果，更深层的逻辑来自区域产业结构的演变。例如，舟山、青岛、天津等地在船舶燃油加注服务、港内装卸损害、航运数字化服务等领域，出现了大量具有地方特色的争议。这一趋势带来的直接结果是对仲裁裁判的业务场景理解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地方仲裁机构区域化优势明显，更易调动熟悉当地行业规则与商业惯例的仲裁

员、专家，降低误判风险。在处理航运供应链上下游纠纷时，仲裁员对行业操作惯例的理解，有时比单纯适用法律条文更能实现实质公正。

地方性法规与自由贸易区制度的逐步完善，为我国海事仲裁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制度支撑与试验空间。尤其在部分沿海地区，地方立法开始回应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实际需要，通过仲裁地的明确设定、仲裁员选任规则的开放，以及临时仲裁制度的确立，初步构建出更具开放性与国际化的地方仲裁制度框架。

尽管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地方涉外仲裁法规体系，但部分沿海开放城市及自贸港、自贸区已在探索仲裁规则的本地化落地与国际接轨之间找到切入点。尤其在海事领域，由于涉外因素较多、临时措施需求强烈、当事人对仲裁员国际背景有更高期待，这类制度创新具有现实可行性和较强示范效应。海南与上海的探索，表明地方法规制度与国家层面的仲裁法律体系之间存在良好的互动可能，也为我国未来构建多层次、跨域协同的海事仲裁法律生态提供了实践基础。

完善地方参与海事仲裁机制 的路径建议

我国海事仲裁制度的整体完善不仅依赖于国家层面的观念引领，更需地方仲裁机制与港航资源密切结合、协同发力。在全球航运法律服务竞争日趋激烈背景下，推动地方仲裁机制服务质量提升、区域协

同建设与司法制度配套，是增强我国国际海事仲裁话语权的关键环节。地方仲裁机制作为制度供给侧的重要一环，亟待规则协调、资源共享与司法协同等方面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推动地方仲裁机制更加专业化、制度化、协同化，已成为海事仲裁体系演进的现实方向。

目前，我国主要海事仲裁机构如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宁波国际仲裁院等，在仲裁条款认定、临时措施申请、开庭方式、费用结构等方面均有各自的制度设计。这种规则差异虽体现了机构特色，但在实践中容易造成当事人适应成本上升，影响仲裁的专业性与制度透明度。可在中国仲裁协会、仲裁法学研究会等专业组织的推动下，探索建立软法形式的仲裁规则协调机制，尤其在仲裁条款效力解释、证据交换标准、庭审组织方式等关键领域推动共识性模板的制定，以降低当事人制度成本。这一方向亦与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加强仲裁司法协同”的政策导向相契合。

推动区域性仲裁协作网络建设，是提升地方仲裁资源整合能力的重要路径。我国主要沿海城市均有建立涉外仲裁平台的政策目标，但在仲裁员资源、裁决效力互认、机构服务能力方面仍存在重复建设与功能重叠的问题。借鉴“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的经验，可推动形成跨区域“仲裁中心协作机制”，实现仲裁员名册共享、跨机构组庭、仲裁裁决互认与资料交换等合作模式。这不仅有助于优化仲裁资源配置，

也将增强我国仲裁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提升仲裁裁决执行的司法保障力，是增强仲裁制度公信力的关键一环。在当前司法与仲裁关系持续优化的背景下，海事仲裁作为具有程序独立性和专业技术性的争议解决机制，其裁决效果的实现依赖于法院系统的协助与支持。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发布仲裁相关司法解释等方式，持续强化对仲裁制度的支持。但就海事仲裁的特殊性而言，仍需进一步完善制度衔接机制。海事仲裁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跨境财产保全、海上货物留置、船舶扣押等临时措施，若法院能在制度上赋予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更高效的申请路径与衔接机制，将显著提升仲裁的实效性。应鼓励法院系统借鉴国际经验，如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之间在临时措施与执行领域所建立的程序协作机制，以提升我国海事仲裁在国际上的制度竞争力。通过完善执行前、执行中、执行后不同阶段的法院协作路径，不仅有助于解决当前部分地区裁决执行周期较长、审查标准不一的问题，也能增强仲裁制度整体的信任基础，为涉海涉外商业纠纷提供更高效可预期的解决方案。

提升仲裁制度对海事争议的专业适配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仲裁机构与航运产业之间的知识对接与机制联动。海事争议普遍涉及船舶营运、货损理赔、船期调配、物流履约等高度专业化事项，仲裁庭对

运输合同条款、行业运作规则以及风险承担方式的理解，直接影响裁决的准确性与说服力。因此，有必要推动仲裁机构建设统一的航运行业规则数据库平台，系统整合BIMCO标准合同条款（如Gencon、NYPE等）、P&I协会理赔惯例、FIATA多式联运规则、港口服务标准等国际通行商业规范，以及相关的行业标准（比如中国救助打捞协会的救助拖轮收费办法等）供仲裁员在裁判过程中查询引用，为裁决提供稳定、客观的行业依据。地方仲裁机构可以主动对接中国海仲并协同地方港航管理局、航运协会、保险公司及海事院校等行业主体，构建行业专家事实说明机制，在审理涉及重大专业问题的案件时，允许由具备行业背景的专家就合同履行习惯、航运技术特性、操作风险常规等提供书面或口头说明。该机制可类比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与航运仲裁员协会（SCMA）建立的技术专家证据陈述程序，使仲裁庭在判断案件事实及责任划分时具备更清晰的产业参照坐标。

通过上述制度与机制的健全与融合，海事仲裁不仅能更有效识别和解释专业事实，还将整体提升我国海事仲裁的技术可信度、市场占有率与国际裁判能力，有助于吸引更多国际航运争议选择在中国进行解决，通过AI等技术驱动仲裁模式的持续创新以满足市场对高效纠纷解决的需要将进一步稳固我国在全球航运争议解决体系中的话语权和战略地位。



涉外法律服务与供应链治理：浙商跨境物流风险的新观察

——以17号公告的穿透式监管为视角

文 | 徐润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引言

2025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并于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公告建立了代理出口的“穿透式监管”机制，要求代理出口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未准确报送的将被认定为自营方式，由代理企业承担相应企业所得税。

在近期的税务风险排查中，部分外综服企业多年沿用的代理出口模式，已在新规下被直接推定为自营出口。在穿透式监管的新环境下，外贸企业面临的不仅是合规成本上升，更是供应链责任主体的重新分配。这一变化的本质，不是税务监管的技术性调整，而是供应链治理逻辑的根本性重构。涉外法律服务

如何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专业价值，不仅关乎企业合规，更关乎浙江外贸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17号公告的制度逻辑： 从税务穿透到供应链责任重构

（一）穿透式监管的法律机制

17号公告建立了代理出口的“穿透式监管”机制：生产销售企业无论采用自营还是委托方式出口，都必须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申报纳税；代理出口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披露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未准确报送的，应作为自营方式，由代理企业承担相应企业所得税。

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穿透”：税务机关不再停留在“境内发货人”（代理企业）层面，而是穿透到“实际委托出口方”（真实货主），锁定真实的纳税主体。配合2025年3月

25日发布的8号公告（针对增值税征收），两项公告共同构成了税务、海关、外汇、市监“四位一体”的穿透式监管体系。

（二）穿透式监管下的供应链问题洞察

17号公告表面上是税务申报规则的调整，但其实质是供应链治理逻辑的根本性重构。传统的代理出口模式中，供应链的责任分配是模糊的：生产企业隐身在代理企业背后，货代公司、报关行、外综服企业等中间环节承担了大部分显性责任，但真实货主的责任却被悬置。

17号公告通过强制披露实际委托出口方信息，将责任主体从供应链的中间环节“穿透”到源头，实现了三个层面的重构：主体责任的重新分配，生产销售企业不再能够通过代理出口模式规避纳税义务，代理企业的角色从“责任承担者”转变为“信息披露者”。信息流的强制透明，税务机关可对委托方和代理

方的申报信息进行对碰核验，确保供应链中的信息流与资金流、货物流、单证流保持一致。风险传导的链条化，供应链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合规风险都会沿着链条传导，倒逼各方主体建立协同合规机制。

这标志着我国出口监管从“形式合规”走向“实质合规”，从“单点监管”走向“链条治理”。

浙江市场采购贸易的现状与挑战

义乌作为全国最大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城市，2024年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4717.6亿元，占出口总值的80.1%。市场采购贸易模式以更低的准入门槛、更优的税收政策（“无票免征”）推动了小商品出口，已在全国22个省的39个专业市场复制推广。

17号公告对浙江外贸企业产生三方面影响：外综服企业必须在预缴申报时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信息，信息披露义务大幅增加；市场采购贸易企业要求准确报送每个实际委托出口方的信息，“无票免征”优势可能因无法准确披露信息而面临税务风险；生产销售企业必须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申报纳税，税务部门可对委托方和代理方的申报信息进行对碰核验。

税务部门将“买单出口”企业、承接“买单业务”的代理出口企业、存在供货商不按时开票或报关单延迟等情况的企业列为高风险。浙江外贸企业必须建立客户尽职调查机制、完善业务流程管理、建立信息

对碰机制。

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路径

在供应链责任重构的背景下，涉外法律服务的角色正在发生根本性转变。律师不再仅是企业的外包服务商，而是供应链治理体系建设的专业力量。这一转变体现在三个层面：

规则翻译者：把监管语言转化为企业流程。17号公告的核心要求是“准确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但对企业而言，这一要求如何落地到具体业务流程中，存在大量不确定性。律师的第一个角色是将抽象的监管语言转化为可操作的企业流程，包括：建立客户资质审查机制、业务真实性核查机制、信息披露标准操作程序。

结构设计者：把业务链条重组为可解释结构。在穿透式监管下，供应链中的业务链条必须是可解释的：每一个环节的主体、责任、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都必须清晰可追溯。律师的第二个角色是将复杂的业务链条重组为可解释、可核验的合规结构，包括：设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设计供应链协同合规机制。

风险缓冲器：在争议中为企业争取空间。在穿透式监管的初期，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对政策理解的差异、执行标准的不统一、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等，都会产生大量争议。律师的第三个角色是在争议中

为企业争取合理空间，包括：税务稽查应对、行政复议与诉讼、政策解读的推动。

浙江省已发布《浙江企业国际供应链合规指引》，建立“浙中涉外法律服务联盟”等平台，开展“丝路护航”系列活动。浙江律师应积极参与这些平台建设，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专业服务”的多元共治格局。

结论

17号公告标志着我国出口监管从形式合规走向实质合规，从单点监管走向链条治理。对浙江外贸企业而言，传统的买单出口模式彻底终结，供应链中的责任主体、信息流、风险传导机制都在重新分配。

对浙江律师而言，这是涉外法律服务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律师的角色正在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从“单点服务”转向“全链条保障”，从“企业工具”转向“治理力量”。涉外法律服务正在成为浙江外贸治理体系中的基础性专业力量，而不仅是企业的外包工具。

从长远看，供应链合规治理将成为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领域。律师应深入研究17号公告等政策法规，为企业提供规则翻译、结构设计、风险缓冲等专业服务。在这一进程中，律师不仅是制度的解释者，更是规则的稳定器，是浙江外贸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



浙商如何搭建全球合规体系

文 | 沈文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引言：从TIKTOK天价罚款看全球合规体系

2025年5月2日，欧盟隐私监管机构对中国公司字节跳动旗下的TikTok处以5.3亿欧元（约合6亿美元）的巨额罚款，理由是该平台违规将欧盟用户数据传输至中国，违反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这一事件再次给中国出海企业敲响了警钟，跨境合规工作刻不容缓，搭建全球合规体系是每个企业需要立即开展的工作。本文将系统解析全球合规体系的搭建路径，为企业提供一份可操作的行动指南。

第一部分：理解全球合规的本质与价值合规的内涵演变

传统意义上的合规主要聚焦于财务报告 and 反腐败领域，但在全球化与数字化双重浪潮冲击下，合规的内涵已发生深刻变革。现代全球合规体系至少包含：法律合规（遵守各国法律法规）、标准合规（符合国际标准或者国标）、规则合规（如世界银行或经合组织的规则要求）以及道德合规（满足商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跨境经营的企业面临独特的“合规叠加”困境：至少须同时应对母国法律、东道国法律和第三国法律（如美国的长臂管辖）的三重约束。以数

据跨境传输为例，一家中国企业若在欧盟开展业务，需要同时遵守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欧盟的数据法规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并考虑美国《澄清境外数据合法使用法案》（CLOUD Act）的潜在影响。这种法律体系的交叉与冲突，构成了全球合规的核心挑战。

建立全球合规体系绝非简单的成本投入，而是具有多重战略价值：风险防御价值（避免罚款、诉讼和运营中断）、市场准入价值（满足目标市场合规要求）、品牌增值价值（增强客户与伙伴信任）、运营优化价值（标准化流程提升效率）以及战略决策价值（合规洞察指导国际业务布局）。从某种意义上说，全球合规能力已成为企业的“国际通行证”和“核心企业竞争力证书”。

第二部分：全球合规体系的搭建和运行

第一层：合规组织架构

企业的合规组织建设是体系的骨架，有效的合规组织架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合规牵头部门（通常是法务部）以及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员。对于跨境经营企业，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应及时发现反馈自身业务条线的境外合规需求（如外贸部对跨境知识产

权合规的需求，如境外投资部对跨境劳动合规的需求），合规牵头部门应当汇总各部门需求，寻找企业内外部合规资源对接各部门，帮助解决各部门的合规需求。对于主要业务的高风险领域事项的重要决策，需由所在国的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意见，供企业合规决策机构决策。这种企业最高层领导下的合规组织架构才能保证合规工作高效推进，首席合规官对违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才可能使合规为企业决策保驾护航，部门设合规管理员使合规管理进入到一线部门，才可能使合规工作与企业的业务有机结合、全面推进。

第二层：合规制度基础

合规制度体系建设需要企业建立以合规管理办法为基本制度的合规制度体系，以诚信合规守则为员工合规基本行为准则，辅以业务经营和管理中可能涉及的重点合规管理领域，如公司治理、合同管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反腐反舞弊、能源与环保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制度指引，以及企业各种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上下高低搭配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在全球合规的众多重点合规领域中，以下几个领域是多数企业在出海过程中的重点合规领域：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合规、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合规、劳动和用工合规、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合规。

第三层：运行与保障机制

通过建立组织架构和合规制度构建起合规管理体系后，需要一整套合规体系的运行与保障机制，只有这套机制运行良好，合规体系才不会流于纸面合规，才能真正发挥出体系的作用。主要的合规运行与保障机制包括：

1. 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

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风险评估。如每年开展法规变化分析、业务流程风险排查等多种方式。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管控有效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估打分，根据得分的高低推导出各个合规风险的等级，对中高风险进行重点管控。

2. 持续监控与合规事件应对

企业和企业员工应持续对合规体系的正常运行以及对合规风险的管控进行持续的监控。定期进行控制措施有效性测试，方法包括：穿行测试（跟踪完整业务流程）、压力测试（模拟极端违规场景）、第三方有效性评估等。有条件的企业应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关键流程、高风险领域进行实时或近实时监控。监控结果应形成量化指标，如“合规控制覆盖率”“问题整改及时率”等。事先制定合规风险事件处置预案，一旦发生违规风险事件，应迅速启动预案，化解风险根源，降低事件影响。

3. 合规奖惩机制

制定合规奖励和违规处罚制度和机制，对于日常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规事件应当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的警告处罚，对于认真履职，及时发现合规风险，控制合规风险得当的员工应当予以奖励。

4. 体系评审与改进

企业应当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评审，对合规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合规有效性评审应回答三个核心问题：体系是否完整覆盖了所有重大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运行？资源投入是否与风险水平匹

配？评审应基于客观证据，包括测试结果、审计报告、事件数据、员工反馈等。评审结论应直接转化为下一年度或下一阶段的合规工作计划的主要依据。

5. 合规文化培育

培训与文化建设是体系的“软件”部分。培训需要分层分类：高管层侧重合规战略与责任，管理层关注流程管控，员工层掌握具体行为规范。创新培训形式，如情景模拟、案例研讨、移动学习等，提升参与度与效果。最终目标是培育“人人合规、主动合规”的企业文化。

第三部分：如何解决跨境合规的国别法律问题

由于中美贸易战等国际新形势的影响，浙商在全球化过程中正在经历一个史无前例的海外建厂、设立公司的浪潮。很多企业往往面临着在短期内要在多个国家建立生产基地或者销售公司的局面，面对纷繁的不同国家的合规要求，企业如何做到合规应对？

1. 国别合规适配

在主要的目的国和投资地，企业应聘请本地专业机构为该地子公司制定专门的合规手册，内容至少包含：该国重点领域合规要求解读、常见违规案例分析，特别是要分析指出与中国存在显著差异的合规要求。以在德国运营为例，手册需特别关注：德国特有的员工数据保护要求（比GDPR更严格）、劳资共决制下的特殊合规义务、严谨的合同与文档管理文化等。这种“全球统一框架+本地特别规定”的模式，确保了合规的全面性与实用性。

2. 分重点领域的部分国别跨境合规手册

对于全球网点分布广泛，而一时间合规预算有限的企业，可以考虑参照有关国际组织（如经合组织（OECD）、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等）的要求制定有关领域的合规指引，

如跨境反舞弊合规指引、跨境劳动用工指引、跨境知识产权指引等相关重点领域的跨境合规指引。这些接轨国际组织规范的综合合规指引虽然并不能完全匹配目的国的合规要求，但是国际组织提出的示范合规要求在多数国家已经成了当地的法律，在无法进行国别深入调查的情况下，是企业跨国经营很好的行动指南。

3. 重点合规风险事项进行专项分析

除了合规手册和合规指引等常用合规指南外，对于重大投资和决策以及主营业务的主要合规风险应当进行事前的专项合规论证，做到防范合规风险于未然或者进行最大限度的合规风险控制。如自媒体或直播企业应当充分关注目的国和中国的跨境数据转移的规定，及时更新风险清单，提供充分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在实际业务中认真贯彻实施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监管方在事后处以巨额的罚款。

结语：合规是全球竞争力

全球合规体系的搭建，本质上是一场从“被动响应监管”到“主动管理风险”的管理革命。对于志在全球市场的浙商而言，这更是一次必须完成的转型升级。它需要远见，因为合规建设的效果不会立竿见影；它需要耐心，因为文化和体系的形成需要时间；它更需要智慧，因为最优秀的合规体系不是业务的枷锁，而是创新的护栏和增长的引擎。但当合规体系真正融入企业的全球化血脉，它不仅能够防御风险，更可以成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来源——赢得客户信任的“信用货币”、提升运营效率的“流量引擎”、指导战略决策的“风险雷达”。在这个意义上，搭建全球合规体系，就是为企业在不确定的世界中，建造一座可以安心创造价值的坚固方舟。

为建党作出贡献的 董必武刘伯垂张国恩三位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武汉建党三律师

在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各地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这是建党的组织条件。继上海之后，全国第二个共产主义小组——武汉共产主义小组的发起人是三位律师，他们是董必武、刘伯垂、张国恩。

1914年1月，董必武、张国恩留学日本，在东京日本大学法律系学习，并加入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1917年回国，两人在武汉合办律师事务所。刘伯垂在日本留学期间，结识孙中山后，加入同盟会，回国后也在武汉当律师。1919年8月，董必武同志从上海回到武汉，创办私立武汉中学。他通过恽代英同志主

办的利群书社，设法为学生购买《新青年》《湘江评论》等进步书刊，邀请李汉俊、钱亦石、恽代英等人到学校演讲，传播和宣传革命思想，使这所学校成为培养新型革命人才的摇篮。

1920年夏，在上海的李汉俊建议董必武、张国恩，在武汉成立共产主义组织。同时，陈独秀委托刘伯垂，筹建武汉共产主义小组，并交给了刘伯垂他写给包惠僧的信、建党经费以及进步书籍，其中有一份手抄的中国共产党党纲。回到武汉，刘伯垂与包惠僧、董必武、陈潭秋、张国恩等人联络，商讨建党。1920年8月，刘伯垂、董必武、张国恩、包惠僧等7人，在武昌抚院街董必武的



董必武

寓所，也就是与董、张合办的律师事务所聚合，召开会议，在刘伯垂主持下，与会者经认真讨论，一致赞同成立武汉的共产党早期组织，当时取名“共产党武汉支部”，推选了陈潭秋负责组织，张国恩负责财务，赞

作者简介：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副书记。曾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温州律师志》主编，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同刘伯垂提议，推选包惠僧任书记。会后，刘伯垂租用武昌多公祠5号，挂着“刘芬律师事务所”的招牌，并以张国恩的别名“梅轩”为组织代号。武汉共产主义小组每周一次会议，会议地点就在这两个律师事务所。小组成立之初，即把学习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项重要活动，组建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作为公开活动的团体，小组成员在武汉中学、武昌高师、省立一师、省立女师组织进步学生参加研究会，宣传马克思主义。为扩大组织力量，小组先后发展失业工人赵子俊，进步教员刘子通，黄负生入党。同时，小组积极从事工人运动，包惠僧提出了“通过劳工教育，劳工组合，劳工俱乐部来提高工人的觉悟”的主张。董必武等把平民夜校识字班办进了纱厂、烟厂、兵工厂，哪里有工人，哪里就有共产主义小组活动的身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撰的《中国共产党历史》记载，武汉共产主义小组成员有：刘伯垂、董必武、张国恩、陈潭秋、郑凯卿、包惠僧、赵子健、黄负生、刘子通、赵子俊。至1921年，全国已有6个共产主义小组，正式成立中国共产党的条件成熟了。7月，董必武、陈潭秋代表武汉赴上海参加中共一大，包惠僧以陈独秀私人代表的身份从广州到上海参加会议，中国共产党诞生了。

8月，董、陈返回武汉，董必武向武汉共产主义小组全体成员传达了“一大”召开的情况，建立了中共武汉地方委员会，武汉从此有了党的正式组织。在中共武汉区执委会委员和湖北区执委会委员组织领导下，武汉成为近代工人运动的策源地之一，爆发了著名的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湖北农民运动也蓬勃发展起来，同湖南农民运动交相辉映，形成强大的革命声势，对推动北伐战争胜利进军、促进大革命迅速向长江流域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从历史事实，不难看出，在武汉共产主义小组成立和开展革命活动，以及中国共产党的成立这一开天辟地的大事件中，董必武、刘伯垂、张国恩起着推动作用，作出了巨大贡献。

刘伯垂生平简介

刘伯垂（1887—1936），湖北武昌（今鄂州）人，出生在一个诗书世家，祖父刘德福，前清例授宣德郎，诰封奉政大夫。父刘弼丞，日本政法大学毕业。1909年，刘伯垂东渡日本，就读于明治大学法科。在日本留学期间，刘伯垂接受了民主革命思想后，加入了同盟会，从事反清革命活动。经同乡李汉俊介绍，认识了陈独秀，拜他为师，研习文字学，同时开始接受马克思主



刘伯垂

义学说。1916年，刘伯垂学成回国，从事律师工作。1918年，在孙中山成立的广州护法军政府司法部工作，并在广州编辑《惟民周刊》，介绍俄国十月革命，宣传新思想。当时，广东军政府还不能摆脱军阀的控制，为此，刘伯垂深为不满。

1920年夏秋之交，他辞官北返武汉，途经上海，拜访了陈独秀，多次交谈后，陈独秀介绍刘伯垂加入了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很快，刘伯垂接到了第一个任务，去武汉筹建湖北的组织。因为，在几个月前，陈独秀曾到武汉讲学时发现，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新思潮和马克思主义已开始传播，武汉有条件组建共产主义小组，而刚刚入党的刘伯垂则是创建武汉共产主义小组的最佳人选。就这样肩负使命的刘伯垂

回到武汉，参与成立了武汉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3月，刘伯垂直接领导了汉口人力车工人反对增加车租的罢工，取得了武汉建党后的首次斗争胜利。1923年，他参加组织领导了武汉地区的“二七”大罢工，大罢工失败后，刘伯垂一度被捕，在各界人士的共同营救下，获得释放。1923年11月24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三届一中全会，全会按照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和当时国共两党的实际状况，决定进一步促进国民党改组，在全国扩大国民党组织，凡有国民党组织的地区，中国共产党党员、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一并加入；凡国民党无组织的地区，中共则为之建立。根据中共三届一中全会精神，刘伯垂与项英一起，于1923年底成立了“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筹备处”，刘伯垂担任筹备处主任，负责组建市党部。1924年1月，刘伯垂以国民党湖北代表的身份出席国民党一大。2月，林伯渠受国民党中央之命，由粤来汉，刘伯垂与之一同建立了国民党汉口市执行部，林伯渠任常委兼组织部长，刘伯垂任工人农民部长。3月，国民党中央委任刘伯垂为国民党湖北省政府党部筹备委员，与董必武等人负责筹建省党部的工作。1926年1月，刘伯垂等人以国

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代表身份出席国民党“二大”，并受我党指派，提前赴粤参加大会筹备工作，任大会秘书处文版主任、“工人运动报告”审查委员会委员。会议期间，刘伯垂与国民党左派共同与“西山会议”派进行了坚决斗争；并在会上作了《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党务报告》。随后，在国民党二届一中全会上，刘伯垂还被推选为国民党中央秘书处书记长。“中山舰事件”后，蒋介石抛出“整理党务案”，国民党右派为限制共产党人在国民党内的正当活动，破坏国共合作，清理在国民党组织中的共产党员。1926年5月15日，国民党党员叶楚傖取代了刘伯垂的职务。1926年7月，北伐战争爆发。刘伯垂与董必武等省市党部成员一起，积极发展工人组织，宣传北伐意义，发动工人罢工，有力地支持了北伐战争。9月，北伐军取汉阳，克汉口，兵临武昌，刘伯垂和董必武与攻城别动队司令梁瑞堂联系，利用各种统战关系，策动了守军宋大霈部6个营起义，为北伐军攻克武昌作出了重大贡献。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相继背叛革命，第一次国共合作彻底破裂。按照中共中央的决定，刘伯垂与董必武等一批在国民党省、市党部和政府工作的共产党人，于7月18日报申

明，辞去国民党内的一切职务，转入地下工作。刘伯垂、董必武等人遭到通缉，刘伯垂便带着董必武、陈潭秋、熊晋槐连夜赶到他家乡华容刘弄湾的家中，隐蔽了一个多月，刘伯垂家人悉心照料，严格保密。“八·七”会议后，伯垂调中共中央组织部工作。1934年，在上海代表党组织促成了革命党人黄慕兰与著名律师陈志皋的婚姻，为营救共产党人提供了更好的掩护条件。《黄慕兰自传》写道：“刘伯垂和赵畹华同志极力玉成这桩特殊的婚姻”，“刘伯垂同志的这番话，当然决不仅是他的个人意见，而是代表党组织作出的保证和决定”。1936年，刘伯垂因患肝病逝世，终年50岁。刘伯垂的侄子刘若曾，受刘伯垂影响，思想进步，于1938年去武汉八路军办事处找到董必武，要求参加革命工作。董必武介绍他到了延安，进入陕北公学分校学习，同年入党。新中国成立后，在多个教育单位任职，后在华中师范学院院长、顾问任上离休。

令人唏嘘的是，大革命失败后，刘伯垂为躲避汪精卫在武汉的大搜捕，潜往日本，翌年回国，隐居上海。其间，对革命丧失信心，受陈独秀影响，刘伯垂参加了托派组织—陈独秀、彭述之等人为首的“无产者社”。

张国恩生平简介

张国恩(1880-1940)，亦名眉宣、梅先、梅轩，湖北省黄安县(今红安)杨二乡张家湾人。1897年，中秀才，以乡塾糊口。1902年，入武昌文普通中学堂，结识宋教仁等革命志士，加入日知会。1906年，考入两湖书院，加入共进会，与另5位同学率先剪辫，以示革命决心。1911年10月，武昌首义后，同董必武到汉口军政分府军需处担负革命军粮食、武器供给任务。后任湖北军政府理财部秘书，同时加入同盟会。同年12月，“南北议和”时，参与谈判，言辞激烈，揭露袁世凯假和谈真篡权阴谋。1912年2月，袁世凯任民国临时大总统后，遭忌恨，受排挤，任宜昌税务局长，后回武汉湖北省立第一师范任教。

1914年1月，和董必武东渡日本，入日本大学法律科。7月8日，谒见孙中山，加入中华革命党。1915年6月，与董必武奉孙中山之命回国，秘密谋划反袁军事活动，事泄，潜回故里，因人告密被县衙抓捕，经营救获释。1917年春，与董必武在武昌合办律师事务所，从事革命活动。1919年2月，和董必武去上海主持湖北善后公会，从李汉俊处接触马克思主义的外文书籍。年底，回湖北办革命报刊和学校。

行前，孙中山送300元作盘缠。1920年7月，接李汉俊信，嘱在武汉筹建共产党组织。9月，张国恩与董必武、刘伯垂、陈潭秋、包惠僧等人成立武汉共产主义小组。3个月后，张国恩声明脱党。

1921年，应聘任湖北第一师范教务主任，为工农运动做宣传鼓动工作。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参与组建湖北国民党组织。1925年7月，在国民党湖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执行委员会委员。1926年6月，为策应北伐，湖北省党部成立特种委员会，张国恩曾代理特委委员。参与策动驻守汉口、汉阳的刘佐龙师起义，配合北伐军攻占武汉。1927年春，任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执委兼农民部长、湖北省农协执委兼建设部长、湖北省政府常委兼民政厅厅长、武汉市政府委员、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教员等职。7月，汪精卫策划“七一五”事变后，任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常委。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西征军占领武汉后，张国恩遭通缉，化名逃亡。风声过后，回武汉重操律师业务。张国恩对共产党人和家属，以及其他革命者，常解囊相助。1938年，应董必武邀请，张国恩任《新华日报》常年法律顾问。

1938年10月，武汉沦陷。1939年，日本策划伪华中政府，成

立“和平救国联合会”，4月12日，该汉奸团体在武汉公开活动，张国恩任理事。10月30日，任伪武汉特别市政府劳工协理兼实业部部长。1940年8月，任汪伪政府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湖北省分会主任委员。8月17日，在南京外出活动时“罹疾身亡”，终年60岁。

董必武终生对共产主义信仰无比坚定、无比忠贞，从武汉共产主义小组发起人、中国共产党创始人成为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和无产阶级革命家，一代伟人，举世景仰。刘伯垂在革命处于低潮时，意志消沉、悲观失望，改弦更张，最终走上歧途。张国恩仅凭一时的革命热情，参与组建武汉共产主义小组，缺乏坚定的信念，退党后，虽然也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最后担任伪职，丧失了民族立场，背叛了初心，走向反面。武汉共产主义小组三位发起人虽在同一起点，但有着迥然不同的人生道路、截然相反的政治生涯、天壤之别的命运归宿，昭示一条真理，共产党人只有永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才能战胜艰难险阻，才能走向康庄大道！

参考文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董必武传》

一只鸡引发的血案： 赴滇锻炼律师改写57岁农妇的命运

文 | 孙小迪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8月，当24岁的我背着行囊从东海之滨的浙江来到乌蒙山深处的云南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时，从未料到，自己西部锻炼的第一个“零的突破”，会从一个“鸡飞狗跳”的案子开始。

彼时的禄劝县法律援助中心，正为一起棘手的故意伤害案犯难：57岁的农妇赵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致前男友、现小叔子刘某重伤二级，已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情并不复杂——因一只鸡引发口角，打斗中赵某用刀伤害了刘某，但疑点却如山中雾气般重重叠叠：谁先动手？刀从何处来？夺刀过程如何？为何被害人陈述前后矛盾？更棘手的是，重伤二级的结果，通常意味

着三年起步的刑期。

“这个案子，我们心里都没底。”禄劝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说。然而，正是这个“没底”的案子，最终成为禄劝县历史上第一件省级优秀法律援助案件。

阅卷：在矛盾陈述中捕捉关键疑点

初次翻开数百页的案卷，相较于“重伤二级”的鉴定意见，另一处细节更值得关注：被害人刘某三次询问笔录中关于“夺刀过程”的描述，竟出现了三个完全不同的版本。

版本一：“她看见我背后腰带上别了一把刀，趁我不注意就把刀

抢过去。我俩站着打斗时她已经夺过刀了。”

版本二：“赵某突然转身，左手扶着我的肚子，右手直接把我别在右边腰杆上的刀拔出来……”

版本三：“我是双手拿着柴棍举起来，赵某就双手抱着我的腰间，右手把刀抽出来……”

一个45岁的壮年男子，声称被一位57岁、身高仅154厘米的农妇在站立状态下“顺手”夺走别在右腰的刀，但无论如何反复推演，此情形始终无法复现。试想，刘某身高167厘米，刀别在右腰，赵某要从其左侧身子后方绕过去夺刀，这个动作需要多大的柔韧性？在双方对峙的紧张状态下，又如何能“毫

无阻”地顺利实施？

更让人起疑的是伤情，赵某体表检查显示：左大腿外侧、双大腿内侧、右腰部、右胫前多处青紫。照片上大腿内侧的瘀青尤其瞩目，因为双大腿内侧的伤，在相对站立状态下几乎不可能形成。这更符合被人按在地上用柴棍殴打所致。

这些发现成为案件的关键突破口，我立即制作了一张《双方陈述对比表》，将赵某三次稳定供述与刘某三次矛盾陈述并列列出，从“谁先动手”“如何夺刀”“是否知刀”到“如何伤人”，逐项标注矛盾点。这张表格，后来成为辩护意见书中检察官无法回避的“可视化证据”。

会见：在细节还原中听见真相的声音

第一次会见赵某时，这位年近六旬的农妇眼神涣散，声音颤抖：“律师，我真的不是故意的，他要把我杀掉……”

情绪和方言是会见沟通时的阻碍，但律师的职业素养需要我必须是一位耐心的倾听者。当赵某描述到“他把我按在地上，左手按着我右肩，用右手拔刀说‘老子要把你杀掉’”时，我敏锐地追问：“您当时是什么姿势？他用哪只手拔刀？您是怎么咬到他手臂的？”

“我侧过身，双手按着他拔刀的手，用牙咬他手臂，刀就掉了

……”赵某说着，不自觉地做出了扑咬的动作。

这个细节让我联想到补充侦查卷中关于“刘某体表无咬痕”的检验记录。这个对赵某而言的“不利证据”也许另有隐情：“刘某体表无咬痕不排除以下两点原因：一、刘某身着长袖上衣，隔着衣服咬痕较浅；二、检验距案发已六天，咬痕可能已自愈。”更重要的是，法医学原理指出：“根据人体神经分布，不一定只有皮肤破损才能导致手部泄力。”

会见中还了解到案件背后令人心酸的现实：赵某离异后带着10岁儿子从昆明远嫁至此，家庭财产全由男方掌控，她没有任何收入来源，若入狱，孩子将失去唯一依靠。“律师，我进去（监狱）了没关系，可我儿子怎么办？他家人不会对好的”。这句话，成为我此后五个月攻坚的动力。

破局：构建“三维立体”辩护体系

面对重伤二级的严重后果，简单的“情节轻微”辩护无异于螳臂当车。我决定构建“正当防卫”的完整证据链，在实践中摸索出“三维破局”路径：

第一维：可视化重构案发现场

在辩护意见书中，用连续设问的方式拆解刘某所谓“夺刀动作”的不合理性：“赵刘二人相对站立，

刀别在刘的右腰，赵某需从左侧身子后方绕至右腰夺刀，该动作需躯干旋转近180度，在对抗状态下如何完成？”随后，通过伤情倒推体位：赵某双大腿内侧的对称性瘀青，只有在被按压在地、双腿受限的状态下才能形成；刘某腹部、头部、手臂同时受伤，亦符合赵某倒地后向上乱挥刀的防卫特征。会见时，让赵某模拟被按压时的挣扎姿态，将抽象的描述转化为可感知的现实逻辑。

第二维：类案精研寻找裁判规则

重点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王某故意伤害案”，提炼其裁判要旨：“对于因琐事发生争执、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还击方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应认定为正当防卫。”在辩护意见书中，将本案与该案在“起因”“工具来源”“防卫限度”等维度逐一比对，论证本案防卫情节更为典型。

第三维：穿透式沟通推动程序正义

辩护不止于书面。2024年12月5日递交辩护意见书后，我多次约见主办检察官，用动作模拟现场演示：“您看，若如刘某所说二人站立夺刀，赵某双大腿内侧的淤青如何解释？这只有在倒地状态下被压制才能形成。”这种“沉浸式”辩护让检察官表态“本案确有

疑点”。

三维联动，层层递进，最终撬动全案走向。

较量：在证据迷雾中坚守专业底线

案件最艰难的阶段，是如何在“重伤二级”的严重后果与正当防卫的法定要件之间找到平衡点。司法实践中，重伤结果往往给办案人员带来巨大压力，社会观感与法律适用之间存在着天然张力——人们容易关注伤害结果本身，而忽视案发时防卫行为的紧迫性与正当性。

在第二次补充侦查后的辩护意见书中，我用理性而坚定的笔触正面回应了这个核心矛盾：“法治的公正，不在于结果是否迎合某种预期，而在于我们是否坚守了证据裁判原则。本案中，刘某长期预谋持刀、率先实施殴打、多次虚假陈述，其过错程度远超一般情形。若因结果严重就放弃对防卫性质的审查，实则是对《刑法》第二十条的架空。”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极具说服力的细节：案发后，赵某与刘某一家人仍然同住一个院子。2024年农历二月，刘某结婚，赵某夫妇还前去帮忙。“如果真是蓄意伤害，双方又如何能如此相处？这恰恰证明本案本质是家庭纠纷中的防卫行为。”辩护意见书中也说明了该项

事实，用“家和万事兴”的传统情理呼应法律的温度。

结果：存疑不起诉决定的背后

2025年2月，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并上报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讨论，禄劝县人民检察院终于作出禄检刑不诉（2025）2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书中写道：“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仍然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这份“存疑不起诉”决定，看似保守，实则蕴含深意。在重伤二级的压力下，检察院作出这一决定需要极大勇气。这既是对辩护意见的认可，更是对证据裁判原则的坚守。

年关将至，不起诉的决定为这个寒冬注入了一丝暖意。我给赵某打去电话，听筒里传来她哽咽的声音——“孙律师，你是对我最好的了，来我家吃杀猪饭吧”，我温声婉拒了她的好意，将最后的叮嘱化作一份薄礼：“饭就不吃了，往后日子，记得让法律成为你的底气。”

回响：1.17%优秀率背后的法治精神

云南省司法厅发布的《关于2025年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通报》中，1200件案件仅有14件获评“优秀”，本案不仅成为

禄劝县历史上首件省级优秀法律援助案件，更因其“会见实质性、证据体系化、文书说理化、流程规范化”的特质，被树为全省标杆。

回顾这16页辩护意见书的诞生过程，从第一张手绘对比表到最终的法律文书，从第一次会见时的方言记录到与检察官沟通时的据理力争，东部沿海的精细化办案标准，深深植入了西部基层的法律援助实践。用图表说话，让模糊的案情可视化；用类案引路，让辩护意见有“判例支撑”；用情理交融，让冰冷的法条有了温度。

从东海之滨到彩云之南，海拔从5米跃升至2400米，变的是地理坐标，不变的是法治信仰的高度；从繁华都市到县域法援，变的是办案舞台，不变的是专业精神的纯度。这起案件的价值，不止于让一个农妇免于牢狱之灾，更在于它向基层司法实践传递了一个清晰信号：法律援助不是走形式、走过场，而是对每一个生命、每一个家庭的庄严承诺。

当那只引发血案的鸡再次在院子里啄食时，赵某可以坦然地撒下一把玉米粒。因为她知道，在这片土地上，法律终究会守护那些最微弱却最坚韧的生命。而我，则继续奔走在人民之间，用专业与情怀，书写着新时代青年律师的正义答卷。



浙江S公司与以色列G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纠纷国际调解案

文 | 王素慧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案情简介

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以色列G & Co Group Ltd公司（以下简称G公司）向浙江S公司采购N个订单的服装，约定FOB，装运港上海，目的港以色列阿什杜德港，付款方式T/T。S公司委托上海M公司代理出运。货物出口后，S公司多次催讨无果。S公司很着急，希望尽快追回货款。代理人介入后调查发现：目的港已擅自放货，涉案最后一批货于2020年8月底早已被全部提走。代理人分析后，发现部分证据存在问题，取证固定较难。考虑境外诉讼的不确定性，代理人建议通过国际调解方式先进行处理，于是联系了GH国际调解中心。因遇疫情、军事冲突等原因，调解多次被中断。最终通过14个月的谈判努力，在以色列调解员、调解机构、代理人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S公司顺利收回货款。

法律分析

（一）本案采用国际调解的原因

1. 国际调解没有强制力，但相对于诉讼具有一定优势

在委托人未收回货款的情况下，

减少损失和及时止损是客户优先关注的问题。在国内和国外诉讼各有利弊。国内诉讼成本相对小，但境外执行难；中国和以色列尚未订立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或共同参加相关国际条约，双方法院在处理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案件时，只能依据其各自的国内法及互惠原则处理，执行的可能性及效果不确定。选择境外诉讼，虽便于直接执行，但国外诉讼周期也比较长。目前证据存在瑕疵，在以色列起诉的胜算也需要评估；同时境外诉讼按小时收费，费用较高。在委托人已遭遇较大损失情况下，国际调解是较好的解决方式。

2. 本案审查中发现的问题

1) 本案卖方主体不一致，本案委托人系S公司，实际交易中涉及的N个订单，委托人使用的卖方主体有两个，一个是自身，另一个是其业务关联公司。N个订单业务中两个主体混用，法律关系复杂，如诉讼需分案处理，无形中增加诉讼成本；

2) 提单签发不规范：S公司收到的“提单”是一份扫描件，上面没有签发人印章。S公司一直未发现M公司提供的“提单”实际是SEAWAY BILL。本案约定按指令发货，但实际

货物在没有指令情况下已被擅自提走；

（二）本案调解思路和方法

1. 调解之前先做调查，了解对方和解的可能性

委托人之前多次联系对方当事人进行催讨，但对方始终以已付款为由拒绝妥协。代理人通过了解，发现G公司在以色列当地信誉良好、业务众多。G公司和S公司之前双方一直有业务往来有谈判基础，G公司尚不存在破产、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具有一定支付能力；

2. 调查涉案货物去向，并固定货被提走的证据

本案通过海上运输，S公司收到的货代单，委托人暂时无法查询到集装箱被提走的时间。代理人对集装箱号码进行研究分析，在Textainer.com网站查询到涉案集装箱号码的归属及流转状态：集装箱系特克斯所有并出租给船公司即HAPAG LLOYD，集装箱已于2020年8月底在以色列阿什杜德港口码头被退租还箱，根据这一线索我们判定涉案货物早已被提走。于是让委托人与承运人联系，将目的港代理擅自放货的事实予以固定。本案约定的是凭指令放货，承运人在无指令情况下将货物擅自放走，不排除收

货人与承运人串通的可能性。

3. 调解策略的选择

1) 选定具有国际性和公信力的调解机构。本案调解机构的选择很重要，调解机构应具有一定的资质、国际性和公信力，应有调解成功案例可供参考。如果没有国际性，很难会被G公司接受和考虑。帮助委托人了解调解机构的调解规则、收费标准、调解员选择机制。根据前期沟通和规则了解，判断调解机构的影响力。

2) 选定以色列籍调解员，使调解具有信赖基础。本案代理人建议选定以色列当地调解员，主要在仲裁、调解经验等方面进行选择。调解机构提供了上百人的国际调解员名单库，最终代理人帮委托人选择了以色列籍的调解员。开始因经验不足，选择的调解员对中国文化了解不深，在前三个月的沟通上存在语言文化差异，调解效果不佳，案件一度很难推进，于是代理人立即建议更换调解员，选择对中国业务相对熟悉的以色列籍调解员，之后调解员的沟通效果明显提升，获得G公司信任。

3) 谈判中通过证据交换了解争议焦点。本案之初并不确定能否成功，毕竟调解没有强制力。

因为调解思路问题，我方一直纠结让G公司提供明确和解方案，但G公司始终对我们忽冷忽热，他们态度很强硬拒绝支付任何货款。在僵持毫无进展的情况下，当时受战争、疫情影响，谈判一度受阻不是很顺利。调解机构多次询问我方是否终止谈判。

虽然难度较大，但代理人认为中途放弃有点可惜，主动提供新的思路和建议。

国内调解双方不会过多纠结在证据方面，但是外方G公司律师在我方没有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很谨慎，从不轻易表达和解意愿。在僵局情况下，代理人首先提出来先进行一次证据交换，弄清双方的争议焦点，根据争议焦点再进行谈判。

我方先按诉讼标准整理了一套证据材料，发送给调解机构。对方在收到我方的证据材料后，也愿意进行证据交换。

通过证据交换，发现关键点：变更收款账号是纠纷根源，变更指令是S公司发送还是G公司邮箱被黑客侵入篡改所致。G公司收到S公司的邮件有两个地址，S业务员提出来其中一个邮件拉长的“—”的地址并非是S公司的，如果不是通过证据交换，根本发现不了邮件地址差异这个细微问题。G公司收到变更指令才支付了货款，该新账号因涉嫌洗钱被美国银行冻结，但是S公司说自己根本没发送过这个指令邮件。我方业务员的邮箱注册并非实名登记，很难判断清楚两个邮件中哪一个地址是假的。另G公司并非在国内，很难查明他们邮箱是否真的存在问题。

4. 通过案外施压，掌握谈判主动权

本案谈判一度无果时，代理人同时在国内提起另一项诉讼，即向上海海事法院起诉国内的承运人，主张其

无指令放货构成违约并要求其赔偿损失。虽然该诉讼与G公司没有关联，但是承运人在被诉后显然在案外给G公司施加了某些压力。该诉讼的启动，迫使G公司考虑到最后通过层层追索，其很难免于诉累。在S公司起诉后不久，G公司在谈判中突然变得积极，从一开始的强硬到后来愿意主动和解。可见，在谈判陷入僵局时，通过其他途径给对方施加压力也是一种方式。

案例代表性

G公司在境外，境外诉讼具有很多不确定性。纠纷中涉及法律适用、管辖、证据交换等问题，律师参与调解可以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促使谈判成功。本案中代理人主动参与，与调解员一起努力推进案件进展，及时给当事人分析利弊提供调解方案。通过线上线下如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参与调解，丰富涉外案件国际调解处理经验，为以后类似国际纠纷化解提供借鉴和参考。

浙江国际贸易纠纷较多，建立具有影响力、国际化的国际调解平台，有利于快速解决企业间的矛盾纠纷，减少诉讼成本支出，缓解企业压力。

目前国内调解机构建设比较成熟，但是国际化的调解平台建设还需努力。国际调解相对于国内诉讼，在专业度上要求更高，除了语言问题，还需对国际贸易、各国法律、条约、国际司法协助、管辖等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律师参与调解，有利于为当事人解决矛盾提供更多专业性意见。

“你是温峥嵘，我是谁？”

——虚拟数字人直播的合规风险与应对之策

文 | 韩芳 金钰言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引言

知名演员温峥嵘被盗险事件于近期引发广泛关注，该事件折射出虚拟数字人直播带货在迅猛发展背后的重重法律风险，当一个逼真的“数字分身”在直播间口若悬河地推销商品，而背后的操控者却隐于无形时，责任该由谁承担？本文将以此“温峥嵘事件”为切口，深度剖析虚拟数字人直播产业所涉主体潜在的法律风险，并为各方参与者划出合规红线。

一、虚拟数字人直播场景下的多元主体解构

随着AI技术在直播领域的深度渗透，虚拟数字人直播已成为中国电商直播行业的新兴形态。虚拟数字人是以计算机图形学、动作捕捉、深度学习和语音合成等技术创作开发的虚拟形象，其通常具有拟人化的外在形象，

可识别外界环境变化并与人类进行各种形式的交互。

虚拟数字人直播产业涉及多方主体：直播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以及虚拟数字人服务提供者。在这一产业场景中，直播平台作为直播业务的核心载体，为此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平台内经营者（俗称“商家”）与直播间运营者则是平台内的两大关键主体。其中，直播间运营者通常受平台内经营者委托，承担商品带货推广职责，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商业营销活动，而虚拟数字人则直接承担起主播的功能，成为其开展营销的重要工具。虚拟数字人服务提供者是该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参与者，其与直播间运营者一般存在技术服务合同关系。服务提供者需根据直播间运营者的指示或自主选取特定形象为蓝本，运用AI技术对该形象的肖像、声音及神态特征进行数字化复刻，最

终构建出高度仿真的虚拟数字人，为直播间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由此可见，即便是单一直播间场景，虚拟数字人直播带货的参与主体也非常多元。因此，面对数字人直播中出现的法律风险，厘清各责任主体的法律义务与责任边界，是规范虚拟数字人直播行业有序发展的核心前提。

二、虚拟数字人直播产业参与主体的合规风险

（一）数字人技术服务提供者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1. 数据训练合规风险

数字人技术服务提供者的核心工作之一是通过数据训练实现人物肖像、声音、神态的数字化复刻，而该环节的合规风险主要为训练数据处理的合法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深度合成服务提

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亦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训练数据处理活动中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结合上述规定，服务提供者若在模型训练过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原则上必须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对于生物识别信息，法规设置了比一般个人信息更严格的单独同意要求。

2. 标识义务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使用其服务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存日志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对此进一步予以明确。最新生效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则对服务提供者的标识义务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若数字人技术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标识义务，网信、电信、公安、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3. 人格权侵权风险

若未经权利人同意，数字人技术服务提供者使用明星A的面部数据和声音数据，为客户“定制”了一个用于直播带货的明星A的数字分身，此行为显然直接侵犯权利人的肖像权与声音利益。

若数字人技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只是一个通用的数字人生成平台或工具，技术服务提供者可能不直接构成侵权，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时，对用户输入的提示词、训练图片等数据内容，以及生成物的传播等行为并不当然负有事先审查的义务，然而，如未采取必要措施及其效果、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则有可能构成帮助侵权。

（二）直播间运营者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1. 标识义务风险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第十条明确了使用者的标识义务：“用户使用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发布生成合成内容的，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本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工具或者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标识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因此，直播间运营者在数字人直播时不进行标识，或删除、篡改、伪造、隐匿标识的，均将构成违规。

2. 消费者权益侵害与广告合规风险

运营者在使用数字人直播过程中，明知直播中的是AI数字人而非明星本人，若未进行说明，若消费者基于明星艺人等公众人物的影响力和信任在直播间消费购买商品的，对消费者可能构成欺诈。

在广告合规层面，若使用的是人

工智能驱动型数字人，数字人在直播过程中的语言表达可能存在不可控性，一旦其输出的内容违反《广告法》等法律规定，运营者还可能面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 人格权侵权风险

直播间运营者若使用真人形象数字人开展直播，且该数字人形象具有可识别性，即能够明确指向特定自然人，则可能构成肖像权侵权。同时，涉及的肖像范围不仅以面部为核心，还可能包含声音、高识别度特定动作等可与特定自然人对应的要素。此外，《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使用他人肖像作为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必须征得肖像权人同意，不得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权；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前述肖像权保护规定。

4. 违反平台规则风险

除上述法律合规风险外，直播间运营者还需严格遵守直播平台的专项规则，否则将可能违反平台规则。以抖音平台为例，《抖音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中对“平台允许使用虚拟人技术吗”进行了明确回复：“进行使用虚拟人进行直播，或创建以虚拟人为人设的账号，必须对相应的虚拟人形象在平台注册。虚拟人背后的真人使用者，必须进行实名注册和认证。使用已注册的虚拟人形象进行直播时，必须由真人驱动进行实时互动，不允许完全由AI驱动

进行互动。”

这一规则构成了抖音平台对数字人直播的基本要求，运营者若未遵守上述规定，如使用人工智能驱动型数字人，或使用真人驱动型数字人但“中之人”未进行实名注册认证的，则可能面临平台的惩戒措施。

（三）直播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1. 直播平台的违规风险

直播平台是直播网络空间的管理者，其在法律层面被赋予了重要的监管义务。《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明确为直播平台设定了两项核心义务：一是安全评估义务，平台需在虚拟数字人直播功能上线及使用过程中完成全面的安全评估；二是显著标识义务，需通过清晰可辨的方式向消费者明示直播主体为虚拟形象，避免消费者产生身份误认。

2. 平台内经营者的违规风险

北京互联网法院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之李某某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明确：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AI合成的名人声音用于“带货”构成侵权，委托推广商家应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裁判规则明确了侵权责任的主体范围——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委托推广商家，若未履行合规审查义务，也需与直播间运营者一起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这一标准可延伸适用于直播间使用明星形象数字人的场景，商家与直播间进行合作时，若未对数字人使用的授权情况进行审

查，即便未直接参与直播运营，也可能因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

三、应对之策

（一）数字人技术服务提供者——做好数字人直播合规的守门人

数字人技术服务提供者作为数字人直播合规的第一环节的守门人，应牢牢守合规底线：在数据采集阶段，服务提供者应严格审核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保所有数据均取得权利人明确授权；在技术开发阶段，设置强制标识功能，保障提供的生成内容存在标识；在商业合作阶段，若系按客户要求生成虚拟数字人，需要求客户提供完整授权证明，若直接提供服务，应对客户充分履行侵权风险提示义务，甚至对于未提供授权却要求生成真人形象数字人的需求，可不进行服务。

（二）直播间运营者——做好数字人直播合规的践行者

作为数字人直播合规最主要的践行者，直播间运营者若需使用数字人直播，可从以下方面主动落实合规要求：首先，在与数字人服务提供者合作前，若系数字人服务提供者负责提供数字人形象的，应审查其是否有权利人的授权文件；其次，需严格根据平台规则，选择合规的数字人技术服务，并按平台要求完成虚拟数字人形象注册与认证；同时，在直播过程中严格履行AI生成内容的标识义务，加强直播脚本与宣传内容审核，尽可能

避免虚假宣传、夸大宣传。

（三）直播平台——做好数字人直播合规的监督者

直播平台作为核心的监督者，在平台规则中应明确界定数字人直播的准入标准与要求，并按照规定建立内部安全评估机制。此外，直播平台应严格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规定，督促平台内数字人直播相关主体落实生成内容标识义务，强化对数字人直播行为的全流程监管。

（四）平台内经营者——做好数字人直播合规的核验者

平台内经营者在委托直播间使用明星形象数字人进行商业推广前，必须要求合作方提供肖像权等相关权利的完整授权文件，核验核实授权主体、期限、使用范围等核心信息，确保授权合法有效，做到无授权不合作。

四、结语

“温峥嵘AI盗播事件”并非孤立的个案，其折射出的法律问题在虚拟数字人直播行业具有普遍性。虚拟数字人直播作为新兴产业，其健康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与法律合规的双向支撑：技术创新为产业发展提供动力，法律合规为产业发展划定边界。在这一背景下，虚拟数字人直播行业下的每一核心主体，必须守住法律合规的底线，才能让数字人技术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避免数字红利异化为侵权乱象，最终实现技术创新与法律合规的良性互动。



吸毒记录封存 =纵容违法?

文 | 余旭斌 浙江高邦律师事务所

明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正式实施，其中第一百三十六条确立的“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近日持续引发社会热议。尤其当“吸毒治安处罚记录纳入封存范围”的消息传出后，舆论场呈现出鲜明的两面性：一边是超800万曾受治安处罚群体对“摆脱终身标签”的迫切期待，另一边则是公众对“记录封存是否等同于纵容违法”“是否为特定人群开绿灯”的深度担忧。本文结合法条原文与配套法规体系，以律师视角展开解读，厘清这项新规的来龙去脉。

何为“治安违法记录封存”？

要读懂这项制度，首先得回归法条本身并厘清核心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明确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从法条和制度设计初衷来看，我们能提炼出三个关键认知，这也是理解新规的基础：

1. 封存对象：仅限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绝不适用

治安违法记录封存有着严格的适用边界，仅针对“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比如吸食少量毒品被行政拘留、轻微殴打他人、参与赌博被罚款等。而像贩毒、容留他人吸毒等涉毒刑事犯罪，由于社会危害性极大，其记录由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调整，不适用此封存制度，会终身留存并严格监管。

这一区分至关重要，要求司法机关在文书公开与信息处理时秉持审慎态度，既满足司法透明度，又保障隐私权益边界，实现不同法律程序的有序衔接。

2. 封存本质：“限制公开”而非“彻底删除”

这是公众最易误解的一点。很多人认为“封存”就是“销账”，实则二者有着本质区别。从执法和司法实践来看，违法记录会被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完整登记在案，并不

会因为封存而彻底消除。我国并未建立前科消除制度，封存只是改变了记录的公开范围，并不会让之前的违法记录凭空消失。

简单来说，封存的核心是“限制公开与常规查询”——普通企业、个人无法查询这些记录，但记录本身会完整留存于公安系统，作为后续监管、办案的重要依据。这种设计既兼顾了当事人回归社会的合理需求，又守住了法律监管的底线，避免出现“一错终身”的极端情况。

3. 例外情形：法定查询需求不受影响

封存并非“一刀切”封闭所有查询渠道，法条明确了两种例外情况：一是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可查询；二是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可查询。这一设计为关键岗位监管、案件办理等重要场景提供了合法通道，有效避免了因记录封存可能出现的“监管真空”问题。

破解担忧：法律防线早已筑牢

针对舆论场上的核心担忧，我们结合法律逻辑和现行监管体系，逐一拆解背后的保障措施：

担忧一：邻居吸毒记录封存，会侵犯我的安全吗？

“身边有吸毒史的人，记录封存后我们不知情，安全怎么保障？”这是很多普通公众的顾虑。事实上，这种担忧在法律层面已有双重保障，安全权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实现平衡：

一方面，动态管控机制从未放松。我国对吸毒人员一直实行常态化的“动态管控”，即便相关记录被封存，公安机关仍会对戒毒人员进行定期回访、尿检、毛发检测等监管措施，确保其持续戒断。这种监管具有持续性和针对性，不会因记录封存而中断或弱化。

另一方面，安全权与人格尊严需依法平衡。从法治精神来看，公众的安全权固然需要重点保障，但不应以牺牲他人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为代价。《禁毒法》中早已明确规定，要为吸毒人员提供回归社会的机会，记录封存与毒品管控本就是两个层面的制度设计：前者是对悔改者的法治包容，后者是对违法行为的刚性约束，二者并不矛盾。

担忧二：吸毒者会不会从事幼师、司机等高危职业？

“记录封存后，吸毒者应聘幼师、网约车司机，企业查不到怎么办？”这种顾虑其实是对“例外查询”制度的不了解。我国多部法律法规已为幼师、校车司机等关键岗位设立了“无吸毒记录”的准入门槛，这些岗位的招聘单位可依据国家规定查询封存记录，不受封存制度影响：

《幼儿园工作规程》明确要求幼师需具备“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记

录”等条件，幼儿园在招聘时可通过法定渠道查询应聘者的封存记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直接禁止吸毒者申领驾驶证，已申领的也会被依法注销，网约车平台、校车运营单位等可通过交管部门核查相关信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将“无吸毒记录”作为保安任职的必要条件，保安公司可依法查询应聘者的相关记录。

从法律体系的衔接来看，这些针对特定岗位的准入规定早于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设立，形成了成熟的监管链条。记录封存只是限制了常规查询渠道，并不会影响法定监管措施的执行，关键岗位的安全防线依然牢固。

担忧三：会为艺人等特定人群开绿灯，削弱警示效果吗？

有网友担心：“警方不再通报艺人吸毒案件，会不会让涉毒行为隐匿化？”这种担忧其实混淆了“记录封存”与“案件通报”的概念，同时忽略了封存制度的平等性原则。

从制度属性来看，记录封存是面向全体公民的平等保障，并非针对特定人群的“特权”。无论是普通人还是艺人等公众人物，只要符合封存条件，都会适用同一标准，不存在“开绿灯”的情况。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有违法前科者的合法权益同样需要保障，这正是法治平等原则的体现。

从警示效果来看，记录封存与案件通报并不冲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为了震慑违法犯罪、引导社会舆论，警方仍可依法通报涉案情

况；案件办结后，相关治安处罚记录再按规定封存。同时，广电总局对涉毒艺人的封杀要求、行业自律规则等依然有效，涉毒者仍会面临严厉的行业惩戒，法律与行业的双重约束确保了警示效果不打折扣。

从“重惩戒”到“惩教并重”的进步

跳出具体争议，我们更应看到这项制度背后的法治价值。在超800万曾受治安处罚的群体中，不少人因一时失足留下记录，却在求职、升学、贷款等关键人生节点被“一票否决”，难以融入社会，反而可能因生存压力成为新的风险隐患。

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核心，就是为“已接受处罚、真心悔改”的群体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它既没有否定过往的违法事实，也没有放松后续的监管，而是通过“限制公开常规查询+保留法定监管通道”的精细化设计，实现了“惩戒与教育并重”的法治目标。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我国法治建设从单纯强调惩戒，向“惩戒与修复”相结合的文明进步，让法律既有刚性的约束，也有温暖的包容。

最后必须重申：记录封存绝不是“吸毒合法化”的通行证，更不是“纵容违法”的保护伞。毒品红线依然不可触碰——只要实施吸毒行为，就会面临相应的治安处罚；若出现复吸或升级为贩毒等犯罪行为，不仅封存记录会被立即解除，还会受到更严厉的法律制裁。法治的“温度”，只给予那些知错能改、主动回归社会的人；而对毒品违法犯罪，法律的“刚性”始终不会减弱。

从政策倡导到法律规制： 《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治理逻辑与条文解析

文 | 龙旭林 北京冠领(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以下简称“新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七章六十五个条文，涵盖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及附则，旨在加强全民普法工作，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新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延续数十年的普法工作正式从政策驱动转向法律规制。这一转变的实质，是将法治价值的传播从可松可紧的弹性任务，转化为具有明确权责、稳定预期和刚性约束的法定职责。本文结合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从制度逻辑层面分析这一立法所反映的治理理念变迁。

立法背景： 普法工作面临的三重困境

第一重困境：普法效果衰减的现实压力

自国家开展普法工作以来，普法投入持续增加，但实际效果并不如预期，公众法律知识知晓度与法律知识应用度出现明显分离。大量公民能够知晓与自身利益切身相关的法律规定，却在利益冲突中首选信访、闹访而非诉讼。这种分离揭示传统普法工作的

深层缺陷：运动式推进，工作随政策风向摇摆；部门各自为政，责任真空；效果评估虚设，工作流于形式。最根本的是，法治宣传长期缺乏法律自身的刚性约束，普法工作本身游离于法治之外。

第二重困境：社会转型的规则需求升级

平台经济、数字治理、环境风险等新型社会关系，对行为规则的明确性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公众权利意识觉醒与法治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维权事件数量上升，但维权方式常在法治轨道之外。这种不对称性使法治宣传从预防犯罪的补充手段，转变为化解社会冲突、降低治理成本的基础工程。立法者意识到，必须通过制度化渠道塑造理性公民、培育社会资本。

第三重困境：治理现代化的自我革命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政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成为明确原则。法治宣传教育立法正是这一原则的自我应用——连如何宣传法治本身，也必须纳入法治轨道。这种法治的再法治化，体现了治理体系对形式理性的追求：即便是意识形态生产、文化价值塑造这类传统上属于政治弹性空间的领域，也开始接受法律的普

遍性、公开性和程序性约束。这是对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彻底贯彻。

条文解读与制度亮点

亮点一：公民终身法治教育体系的法定确立

新法第四条明确建立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纵向贯穿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三大体系。与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四条对应，新法为国家工作人员设置宪法宣誓、学法清单、述职考核等专门制度；为青少年规定学校法治课程、法治副校长、法治素养评价等教育要求。这种全生命周期、分层分类的制度设计，使普法从阶段性活动变为持续性过程，从全员泛泛而学转为精准按需施教。

亮点二：“谁执法谁普法”从政策要求上升为法律义务

新法第九条将“谁执法谁普法”从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的文件精神转化为法定责任。第八条规定所有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均须结合职责开展普法。第十七至十九条进一步将普法嵌入权力运行全过程：立法机关在立法全过程中开展宣传解读；行政机

关在日常管理、服务、执法、争议解决中同步普法；监察、审判、检察机关通过案件办理、公开审理、文书说理等方式开展普法。这使普法不再是附加任务，而是履职的内在组成部分。

亮点三：多元社会主体参与获得法定空间和明确义务

新法突破政府单中心模式，第二十七至三十一条为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法律服务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等社会主体设定明确的普法义务。各主体根据自身职能和受众特点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企业面向职工，行业协会面向会员，网络服务提供者面向用户，金融机构面向客户。这种社会化分工将普法从政府独白变为社会合唱，推动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生产生活场景。

亮点四：保障监督与法律责任体系形成刚性闭环

新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普法纳入法治建设、精神文明、平安建设等考核体系。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第五十六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履职不力的部门发出普法提示。第五十八条规定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督。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三条对政府部门依法履职、经费管理、不当宣传等行为明确规定了通报批评、处分、民事赔偿、治安管理处罚、刑事责任等后果。这些条款共同构成从保障到监督再到问责的完整程序链条，使制度具备实际约束力。

立法意义： 法治国家建设的实操落点

这部法律的出台，把普法这件说

了几十年的“重要事”，真正变成了“法定事”。其意义不能只看条文本身，更要看到它在当前治国理政格局中的实际作用。

第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从理论要求变成制度抓手。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但怎么落地？过去靠文件部署、靠会议推动，现在有了刚性法律依据。新法第五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首要宣传内容，这不是简单列个名目，而是将这一思想的传播从学习要求上升为法律义务，各机关、各单位必须按照法律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日常普法工作。特别是第三条规定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机制，直接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法治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立场。法律把这些原则变成了可执行、可检查、可问责的具体制度，让思想落地有了硬支撑。

第二，为全面依法治国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全面依法治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环节，最薄弱的就是守法。没有全民法治素养提升，再完善的法律体系也难以发挥作用。新法第四条确立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意味着法治教育不再是临时性、运动式任务，而是像义务教育一样成为基础性社会工程。第九条规定的“谁执法谁普法”，逼着执法机关在办案、服务、管理过程中同步普法，让老百姓在每一次执法司法中都能感受到法治、学习到法治。这实际上是把守法环节的工作前移，通过持续教育减少违法，通过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强化法治意识，从根子上降低社会治理

成本。

第三，强化基层治理法治支撑，培育社会法治信仰。

当前基层治理面临“信访不信法”“大闹大解决”等现实困境，新法要求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履职中同步释法说理、以案普法，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推动基层治理从摆平走向依法。同时通过宪法日、宪法宣誓、法治文化场所等基础性工作，并对违法违纪行为明确处分措施，传递普法是硬约束的信号，最终目标是从“要我守法”转向“我要守法”，为国家长治久安夯实社会基础。

总之，这部法律的价值不在于它规定了多少条，而在于它把全面依法治国最基础也最难做的全民普法工作，变成了必须做、必须做好的法定职责。它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制度体现，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实操落点，更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法治工具，为国家长远稳定夯实社会基础。

制度承诺与实践生成的距离

《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将法治价值的生产从策略性政策选择，转变为规范性制度承诺。然而，法律文本的效力不在于条文完备，而在于实践中的意义再生产。这部法律能否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取决于能否在实践中激活社会、约束权力、回应人心。它既是对公民的法治启蒙，更是对治理者自身的治理启蒙——提醒所有公权力行使者，法治的真谛不在宣传标语中，而在权力谦卑、公民尊严、社会活力共同构成的日常实践里。这份制度承诺的价值，终将由时间及其塑造的千万个信法、守法、用法的行为来检验。

新海商法保险合同规则革新解读：

聚焦五大核心条款的实务突破

文 | 温莉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引言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标志着这部施行三十余年的航运基本法完成首次重大修订，并将于2026年5月1日正式生效。作为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的专门法律，新海商法顺应航运业全球化、数字化发展趋势，针对旧法与实践脱节的突出问题进行系统性完善，其中第十三章“海上保险合同”的修订尤为引人注目。

海上保险作为财产保险的“鼻祖”，自十四世纪诞生以来便成为海上贸易风险转移的核心制度，其规则设计直接关系到航运业的稳定发展与国际贸易的顺畅推进。旧海商法保险合同章节因制定年代久远，存在部分条款模糊、与《保险法》《民法典》衔接不畅、难以应对新型实务问题等缺陷。此次修订立足我国海事审判实践，借鉴《英国2015年保险法》等国际先进立法经验，作出重大调整。本文将针对有关海上保险的修订内容，结合旧法痛点、法理依据与实务场景深入解读。

保险价值规则：

从“约定模糊”到“适用明确”

新《海商法》第二百四十三条对保险价值规则的修订，核心解决了旧法下“约定与理赔脱节”的实践困境。旧《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仅列举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却未明确其在损失赔偿中的核心地位，导致实务中三大争议频发：一是定值保险理赔标准模糊；二是定值与不定值界定不清；三是超额与不足额保险举证混乱。

新《海商法》在延续“保险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书面约定”的基础上，新增“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关键表述，实现两大核心突破：一方面，明确保险价值既是合同双方对标的价值的共同确认，更是损失赔偿的法定计算基准，彻底终结“约定归约定、理赔归理赔”的混乱局面；另一方面，与《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实现规则衔接，只要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法定无效情形，书面约定的保险价值即对双方产生绝对约束力，保险人不得再以“实际价值差异”抗辩。

在具体适用中，仍需要结合《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七十二条和第73条中有关定值保险、超额保险的认定和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进行判断。

实务建议层面，航运企业投保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标注“定值/不定值”属性，书面约定保险价值时附具评估报告、发票等计算依据；保险公司则需强化承保阶段的价值审核义务，避免后续以“超额保险”抗辩陷入被动。

被保险人如实告知义务：

从“规则粗疏”到“权责均衡”

海上保险的高风险性、标的高流动性决定了如实告知义务的重要性，旧《海商法》虽确立“主动告知”模式，但存在保费退还规则缺失、解除权行使无期限约束等问题。新《海商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248条在维持“主动告知”核心模式的基础上，作出两项关键性修订，实现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平衡。

首先，明确非故意未履行如实告

知义务的保费退还规则。借鉴《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立法精神，新海商法区分保险责任阶段与合同类型作出细致规定：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全部保费但可收取手续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的，退还合同解除之日至期满的保费；而航次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可不予退还保费。这一修订填补了旧法空白，避免了“保险人解除合同却不退保费”的不公平现象，同时契合航次保险“风险已实际发生”的业务特性。

其次，增设保险人解除权的30日除斥期间。规定“自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借鉴《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权利约束逻辑，防止保险人滥用解除权。

在法律后果上，新海商法延续旧法“故意与非故意区分”原则：被保险人故意未告知的，保险人可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费；非故意未告知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按规则退还保费。这一区分既维护了保险制度的“最大诚信原则”，又避免了对非故意行为的过度苛责，符合海上保险的实务特点。

实务中，被保险人应全面梳理船舶适航状态、货物性质、航线风险等重要信息，主动向保险人披露；保险人则需在知道解除事由后及时行使权利，超过30日除斥期间将丧失解除权，需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格式条款提示说明义务：

从“严格加重”到“契合实务”

旧法下，保险人对免责格式条款

需履行《保险法》规定的“主动提示+主动说明”义务，该严格要求与海上保险合同的专业性、复杂性存在适配矛盾，加重了保险人的举证负担。新《海商法》摒弃这一规则，转而采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主动提示+被动说明”模式，实现了法律规则与业务实践的精准衔接。

此次修订的核心变化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是适用范围扩展，将提示说明义务覆盖至“与被保险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而非仅限于免责条款，包括保险责任范围、赔偿限额、理赔程序等关键内容均需履行提示义务；二是履行方式优化，保险人仅需对重大利害关系条款采取加粗、下划线等显著方式主动提示，说明义务则以“被保险人询问为前提”，被保险人未询问的，保险人无需主动解释。

这一修订的合理性源于海上保险的行业特性：契合海上保险条款专业性、国际通用性的实务特点，无需保险人过度主动说明。同时，“主动提示”要求确保了被保险人对关键条款的注意权，“被动说明”则避免了资源浪费，平衡了交易效率与公平原则。

实务操作中，保险人应在保险单、投保单等文件中，对保险责任免除、免赔额、索赔时效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进行显著标识，并留存提示证据；被保险人若对条款内容存在疑问，应在订立合同时及时向保险人询问，避免后续以“未说明”为由主张条款无效。需注意的是，若保险人未履行提示义务，该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对被保险人不产生效力，保险人仍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预约保险合同：

从“规定简略”到“争议化解”

预约保险合同（又称“开口保单”）作为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常用形式，旧《海商法》规定过于简略，对被保险人晚报、漏报、错报的法律后果未作明确，导致实务争议频发。新《海商法》首次明确预约保险合同的定义与核心规则，特别是第二百五

十九条针对申报义务及法律后果作出系统性规定，为实务纠纷提供了清晰的裁判依据。

新海商法的修订亮点主要包括三方面：其一，明确合同形式与申报义务，要求预约保险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被保险人需在每批货物运输前，如实申报货物名称、数量、船名、航线、保险价值等具体事项；其二，区分主观过错规定法律后果，故意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保险人可拒绝赔偿；非故意情形下，被保险人享有补报或更正权，且补报、更正不影响索赔权利，契合海事审判中“善意矫正”的主流裁判观点；其三，确立“约定优先”原则，第二百五十九条仅在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同时适用，尊重当事人的契约自由。

从实务场景来看，这一修订有效解决了三大常见争议：一是漏报货物的理赔问题；二是错报信息的矫正空间；三是申报义务的边界界定。

需注意的是，被保险人的补报、更正权以“非故意”为前提，若存在已知出险后补报、选择性投保等不诚信行为，保险人仍可拒绝赔偿。建议航运企业建立专门的预约保险申报台账，及时、准确提交申报材料；保险公司则应在合同中明确申报期限、补报流程等具体要求，减少后续争议。

保证条款法律后果：

从“严苛僵化”到“公平合理”

旧《海商法》借鉴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确立相关规则，但存在“解除生效时间模糊”“赔偿责任界定不清”等问题。新《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借鉴《民法典》合同解除规则与《英国2015年保险法》先进经验，对保证条款的法律后果作出重大革新，摒弃了“自动解除责任”的严苛模式，更符合现代商业实践的公平需求。

此次修订的核心突破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明确合同解除的生效规则，保险人解除合同需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合同自通知到达被保险人时生效，取代了旧法下“违反保证即自动解除”的不合理规定，给予被保险人必要的

权利救济时间；二是区分不同阶段的赔偿责任，引入因果关系考量——违反保证条款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后至解除通知到达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原则上不赔，但存在两项除外情形：违反保证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或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纠正违约行为之后。

这一修订既维护了保证条款的严肃性，又避免了旧法规则的僵化苛责。例如，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后，若事故与违约无因果关系或已纠正违约，保险人仍需承担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在事故前已完成补检纠正违约，则赔偿责任不受影响。需注意的是，除外情形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需证明因果关系无关或已纠正违约行为。

从立法逻辑来看，此次修订体现了海上保险制度的国际化与本土化融合：既尊重保证制度作为“最大诚信原则”核心载体的制度价值，又结合我国海事审判实践，通过因果关系考量、书面通知义务等设计，实现了契约自由与公平正义的平衡。实务中，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船舶适航、航线限制等保证条款，违反后及时纠正并留存证据；保险人则需在解除合同时出具书面通知，明确解除事由与生效时间，避免程序瑕疵导致解除行为无效。

结语

新海商法对海上保险合同章节的修订，并非简单的规则修补，而是立足航运业发展现实、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系统性革新，既解决了旧法施行三十余年来的实践痛点，又实现了与《保险法》《民法典》的规则衔接，更契合了海上保险的国际化商事特性。

此次规则革新将为我国航运业、国际贸易及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对于市场主体而言，需及时把握规则变化要点，调整投保策略、承保流程与理赔逻辑，主动适应新法要求；司法实践中，法院也应准确把握立法精神，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新规则落地见效，推动我国海上保险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省内(2025年11月-12月)

法治“她力量”遇上AI科技,这场活动不一般!

2025年11月17日,浙江省第三届巾帼法助营商活动在温州圆满举行,“她力量”与AI科技的融合展现出具体应用场景。活动以“法治‘她力量’护航民营经济新发展”为主题,在温州瑞安市汇集了全省女法官、女检察官、女律师、女企业家、女科技工作者等120余名巾帼代表,共同探索法治护航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活动伊始,参会代表赴瑞安市曹村镇东岙文化礼堂实地考察,目睹了基层女性在家事化解与社区治理中的实践成效。案例分享环节则聚焦“AI时代下司法、产业、科技的跨领域协作”,杭州互联网法院、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浙江国技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从不同视角,分享了“科技与法治融合”助力民营企业防范风险、破解难题的实践。经验交流环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女律师联谊会、瑞安市妇联的代表先后发言,分享了巾帼力量在司法服务、检察保障、律师护航、基层妇联助企等方面的实践经验。

活动现场发布了“AI法护企航”巾帼行动,来自巾帼法助营商志愿服务团的三位女法官、女检察官、女律师代表共同发布《巾帼科技法律服务宣言》,表态要以专业护创新、筑起科技发展的法治屏障,以温情暖服务、传递法治实践的巾帼力量,以担当守未来、引领科技向善的时代征程。

(来源:中国妇女报)

杭州市律师事务主任(合伙人)培训圆满举行

2025年11月16日,由杭州市律师协会道德纪律委员会与行业风险控制委员会联合承办的全市律师事务主任(合伙人)培训在杭州白金汉爵大酒店隆重举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及协会两委会委员共计500余人齐聚一堂,共话律师执业纪律,提升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意识。

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徐耀雪、市司法局律工处处

长刘晓辉、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邬辉林、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市律协副会长、风控委主任王全明,市律协副监事长马康华、市律协道德纪律委员会主任戴梦华,丽水律协副会长华之芬等出席活动,共同为杭州律师行业的稳健发展擘画新蓝图。

整场培训内容充实,案例详实,现场学习氛围浓厚。与会者普遍认为,此次培训不仅是一次知识的更新,更是一次理念的升华。在行业竞争加剧与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强化合规内控已不再是“选择题”,而是关乎律所生存与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会议上正式发布了《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指引》与《律师事务所代理重大敏感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指引》。

(来源:杭州律协)

嘉兴“法律明白人”项目入选国家级试点

近日,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司法行政领域)项目名单正式公布,全国仅11个项目获此殊荣。作为全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中的主要载体之一,嘉兴市司法行政“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项目凭借在社会大普法格局构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中的创新实践成功入选。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嘉兴让法律服务触手可及。全市已建成500余个“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点,实现镇(街道)实践工作站全覆盖,法治小院、法治书屋、骑士驿站、安商驿站等特色阵地遍布城乡。

从懂法到用法的进阶,离不开完善的培育体系。嘉兴构建市县镇三级培训网络,修订编制涵盖学法清单、德行教育、实践提升的“法律明白人”应知应会手册,创新推行“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师徒结对模式。今年初以来,嘉兴市已开展培训485场次,3.1万余人次参训,其中1606名新增村(社)两委班子成员通过系统培训,快速成长为基层法治建设的骨干力量。

数据见证成效,全市“法律明白人”今年以来累计收集社情民意3498条,解答法律咨询1.4万余个,调处矛盾纠纷6530件,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16.2万份,45万人次直接受益。

(来源:嘉兴日报)

国内(2025年11月-12月)

“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5年度法治人物”揭晓

12月4日晚,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2025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专题节目在央视播出,揭晓了10位“2025年度法治人物”和4位“致敬英雄”人物。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雪克来提·扎克尔看望了“2025年度法治人物”以及“致敬英雄”人物家属和同事代表并出席专题节目。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齐竹泉和中央有关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出席并陪同看望。

雪克来提·扎克尔在看望“2025年度法治人物”及“致敬英雄”人物家属和同事时,勉励大家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铸牢政治忠诚,站稳人民立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再接再厉,担当作为,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贡献。他指出,希望各级各有关单位以“年度法治人物”揭晓为契机,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树牢全社会的法治信仰,更好发挥法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保障作用。

(来源:司法部官网)

京津冀律师驿站启动“百千万行动计划”

近日,京津冀律师驿站举办“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主题活动,发布“百千万行动计划”,推动三地律所在党建共建、权益保护、业务协作、专业培训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去年8月丰台法务区揭牌仪式上,京津冀律师驿站正式成立,如今京津冀三地已有30家律协(律工委)加入合作协议,初步构建起覆盖京津冀的律师服务网络。驿站自成立以来,聚焦舆情信息共享、业务交流协作、资源整合、惩戒联动等内容,建立了群体案件异地协调、协同联合执法机制,定期举办百人合

作论坛,开展三地交流互访50多次,协调律师异地代理案件40余件。

活动现场,标志着三地紧密联动、循环共赢的京津冀律师驿站LOGO正式亮相。LOGO以首尾相接的三段弧形造型围绕成一个圆形,体现了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驿站聚焦“党建”与“业务”双轮驱动,致力于打破地域局限,推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格局。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专题授课、专家讲座与经验分享环节,内容涵盖高质量党建、法医司法鉴定应用、行业规范建设等热点议题,为京津冀律师行业协同发展建言献策,推动三地律师行业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起三地律师行业协同发展的生态圈。

(来源:北京日报)

安徽律师行业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落幕

11月26日,首届安徽省律师行业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在合肥圆满落幕。本次大赛以“创新引领法律服务·护航安徽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首次以“产品化”形式搭建全省律师行业创新成果展示平台,为法治安徽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大赛历经律所推荐、地市选拔、全省初评、复赛评选等多轮角逐,从178件参赛产品中筛选出80件优秀作品入围复赛,最终评选出30个兼具创新性、实用性与推广价值的标杆性获奖法律服务产品进入决赛环节。旨在通过全省律师行业大赛,让更多精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脱颖而出,让更多兼具专业深度与创新活力的律师人才崭露头角,推动律师行业从“经验型”向“产品型”快速转型,从“个体化服务”向“规模化供给”迭代升级,让更多法律服务产品既有“法律温度”,又有“市场活力”。

据了解,参赛产品覆盖民事、刑事、行政法律顾问、企业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乡村振兴、公益服务等11个核心领域,既聚焦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法律需求,也贴合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展现了安徽律师行业“服务大局、精准赋能”的专业担当,彰显了安徽法律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供给”的转型突破。

(来源:安徽律协)

低空物流运输——无人机事故责任认定

文 | 李映波 刘腾飞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摘要：随着低空物流运输的迅速崛起，无人机设备的广泛应用，其安全隐患与法律风险也日益凸显。本文聚焦于无人机事故引发的侵权类案件，通过梳理侵权类型，探讨责任主体及划分问题。

关键词：低空物流运输、无人机、侵权责任

问题与背景

近年来，低空物流运输凭借其高效、灵活和低成本的优势迅速崛起。以杭州为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6年）的通知、关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政策解读两份文件均表明杭州已然将发展低空经济纳入计划。然而，技术的快速普及也会带来了相应的安全隐患与法律风险，众多事故的发生，例如荆州无人机坠落事件、南宁 eVTOL 事故等无不使人们对低空经济的安全性提出质疑，而无人机事故又往往因责任主体众多，事故原因多样导致责任认定复杂，本文旨在分析探讨无人机事故导致的侵权类案件中的责任主体及相应的责任划分问题。

低空物流运输的定义及无人机使用的典型场景和侵权类型及因果关系认定问题

（一）低空物流运输的定义

低空物流是指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如无人机、无人飞艇等）或有人

驾驶航空器（如直升机等）在低空空域进行物品的运输、配送等活动，以实现从供应地到接收地的快速、高效、精准的实体流动过程。

（二）无人机使用的典型场景和侵权类型

利用无人机实施运输一般有三类场景，分别为偏远地区运输、城市配送和特殊活动场景，偏远地区运输，常见于交通不便的山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最后一公里”的配送服务，城市配送是近几年逐渐流行的方式，2024年杭州市余杭区多条无人机外卖、物流配送航线开通并开展运营，为人们的生活带来诸多便利，特殊活动场景一般为大型活动或赛事，人员众多，地面配送不便，利用无人机开展空中运输可以提高效率。

在上述场景中，无人机可能造成的侵权类型包括人身损害侵权，主要表现为无人机失控撞击行人或坠落伤人。财产损失侵权，主要表现为无人机撞击建筑物、车辆或损毁农作物等。

隐私侵权，主要表现为无人机所搭载摄像头的拍摄私人场所构成隐私侵犯。

无人机侵权的成因及责任主体

（一）侵权的成因

在偏远地区运输场景中，主要因为山区复杂的气象条件，例如强风、乱流等容易导致无人机失控或者偏离航线导致撞击山体等造成货物与设备的损失。在城市配送场景中和特殊活动中，主要因为无人机在高层建筑间或者拥挤的人群和无人机群中飞行易受电磁干扰、丢失GPS信号等原因导致失控。在所有上述场景中均可能出现的原因包括无人机产品缺陷、操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第三方人为干扰等。

（二）责任主体

在无人机侵权案件中主要可能涉及以下责任主体：

1. 运营商。无人机运输通常由运营商负责，运营商需负责飞行规划与日常管理，若运营商在事故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制造商。制造商系无人机产品的生产者，因产品缺陷问题导致发生事故理应承担侵权责任。
3. 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也称飞手，若因其早操作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行为例如酒后操作，也需承担侵权责任。

无人机侵权事故中各责任主体适用的归责原则及责任划分

（一）归责原则

1. 运营商：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两种，笔者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五条“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无人机运营商作为无人机的所有者及经营者，同时空中运输属于“高空危险作业”理应适用无过错责任。

2. 制造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人机的制造商作为产品生产者需承担严格责任。

3. 操作人员：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操控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以下简称操控员）执照：（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接受安全操控培训，并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三）无可能影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行为的疾病病史，无吸毒行为记录；（四）近5年内无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扰乱公共秩序的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作业飞行活动的人员无需取得操控员执照，但应当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知操作者操作无人机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而条例规定所要求的执照往往能够成为过错之一。

（二）责任承担及划分存在以下难点

单独的侵权在责任认定上并没有太大的困难，但是无人机侵权责任确定的难点在于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复杂，可能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天气因素等，一个侵权的发生也可能由多个原因导致。

例如1、无人机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同时经营者也没有按时检修，在操作者操作无人机时导致侵权事故的发生；2、操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同时由于突发天气因素导致无人机坠毁造成侵权。

笔者认为，在考虑造成侵权的直接因素外，还需考虑各因素在此次事故中所起的作用大小而定，以第一个例子为例，笔者认为在此种情形下，虽然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系无人机本身质量问题所致，但是无人机产品并非直接提供给被侵权人，而是提供给经营者，且提供合格的产品系无人机制造商和经营商之间买卖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在本案中若因导致事故的问题在正常的检修活动中可以检测并修复的，那么也就意味着在这次事故中只要经营者履行按时检修的义务，可以最大限度降低该事故发生的概率，所以笔者

认为在侵权案件中，应当认定经营者在事故中所起的作用更大为宜。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责任承担的问题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当无人机操作者系经营者员工时，其操作无人机时系执行工作任务，此时应当由经营者先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员工追偿。

法律优化建议

笔者认为，基于无人机侵权案件的侵权责任界定存在困难，针对共同侵权中有关技术缺陷等问题可以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解决技术方面的事实认定难题，同时在裁判上，建议最高院发布指导案例作为裁判指引且能够在责任认定上形成统一的裁判尺度，明确针对经营者的归责原则等，在立法上提推动有关低空运输行业的针对性专项立法以适应当中可能出现的情形。对于行业本身，应当建立低空运输行业技术标准，避免无资质人员操作无人机。

结语

无人机行业的发展推动了低空经济无人机技术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是新兴科技的代表，然而发展的同时一定伴随着风险，由此引发的诸多侵权问题亟待解决，为保证低空物流运输行业快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我们需要为其提供法律支持，推动专项立法，解决司法难题、统一鉴定标准及健全保险机制为低空经济发展筑起法律基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涉及的侵权问题探究

文 龚家勇 李柳浩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1968年美国作家菲利普·迪克创作出科幻小说《仿生人会梦见电子羊吗?》，该小说后被改编成电影《银翼杀手》(1982年)、《银翼杀手2049》(2017年)，电影风靡全球的同时也引发哲学家、思想家、软件工程师等关于仿生人是否具备情感与自我意识的讨论。2022年11月，OpenAI发布了ChatGPT，此后各种AI大模型层出不穷，人工智能进入广袤的新纪元。越来越多智力超凡AI的出现，让人们感到AI似乎具备了自我意识，并且在各行各业智力活动中表现得比人类更聪明。但是，AI是服务于人类的工具，而不是主宰人类的黑客帝国“矩阵”，AI本身及其生成的内容(AIGC)都不应损害人类的权益和福祉。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定义、产生

(一) 定义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英文简称AIGC。根据2023年7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推导，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可定义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片、音频、

视频等内容”。

AIGC技术的核心逻辑是利用人工智能算法生成具有一定创意和质量的内容，其通过大量数据的学习训练AI模型，再根据输入的条件或指导(提示词)，生成与之相关的内容。被公众所熟知的AI模型有ChatGPT、Gemini、Grok、Claude、LLaMA、deepseek、KIMI、豆包、通义千问等。

(二) AIGC产生的三个环节

笔者认为AIGC的产生至少有三个环节：数据采集环节、数据加工环节、内容生成及传播环节。

1. 数据采集环节

即通过AI采集大量数据，此过程涉及数据采集是否会侵犯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问题。

就此问题，笔者联想到了一个有趣的案例，张艺谋导演执导的电影《秋菊打官司》摄制组未经同意拍摄路过片场的贾桂花肖像，并用在了影片里。此后，贾桂花提起诉讼，主张侵犯其肖像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中民终字第797号判决，认为“拍摄并使用其(贾桂芳)肖像镜头，具有社会实践的合理性”，背后的逻辑乃是促进电影文化的繁荣发展，遂认定不构成侵权。

同理，AI模型训练若在网络公开

资料库中进行数据采集，应不认定为侵权，因为AI模型的“智能”源于自身代码运行逻辑，及海量数据的“喂养”，模型开发者为了提升生成效果，会从互联网上大规模抓取图像数据用于训练。如若将数据采集行为认定为侵权，则AI模型的数据训练将被束缚手脚，限制技术发展。

但是，AI模型训练采集数据应限于网络公共空间，对于网络主体采用了加密、反爬虫等必要方式予以保护的私密数据，若AI模型进行“破门式”采集，则可能构成侵权，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

2. 数据加工环节

AI加工的过程属于“算法黑箱”，意即输入与输出之间的隐层机制难以被外界观察和理解，其本质是技术不可知论在法律领域的延伸。AI的加工过程客观上不能为外界所感知，而侵权行为需要具有可感知性，才能对权利人的精神利益或财产利益造成实际影响，我们无法在“法律事实的真空地带”做出归责判定，故而AI加工过程不能视为侵权。

3. 内容生成及传播环节

比如陶哲轩用ChatGPT解数学难题并公布于众，就属于AI内容生成及传播。AI生成的内容(文本、图片、

音频、视频等)，需要被传播或使用，才会影响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涉及侵权等问题(下文详述)。

AIGC涉及的肖像权问题

(一) 温峥嵘被AI盗播事件

2025年11月，电视剧《许我耀眼》中大火的演员温峥嵘自爆，其刷到AI盗播自己的直播间，上前质问竟被秒拉黑。AI盗播泛滥，连明星本尊都难以自证，温峥嵘直言“我现在就很难证明我是我。”很明显，其他直播间利用AI技术复制温峥嵘的肖像并进行直播带货的行为，侵犯了温峥嵘的肖像权。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AI换脸与声音克隆技术已形成一条涵盖教程传播与定制服务的完整灰色产业链，对个人权益、平台监管等均构成严重威胁。

(二) AI换脸侵犯肖像权案例

在张某与重庆米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中[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3)渝0105民初36081号]，被告米某公司在快手平台发布“AI换脸猫”小程序，并在该小程序中使用原告抖音中发布的个人肖像视频作为AI换脸素材，供用户通过付费后使用自己的照片进行面部匹配、替换。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未获得原告授权构成侵权。判决：一、被告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二、被告赔偿原告2000元。

笔者认为，就如上温峥嵘被AI盗播事件及如上案件中的情况，侵权者对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是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但是，因为侵权者的违法成本较低，但获利空间巨大，故滋生了恶意侵权以获利的心理和行为，故平台主体、市场监管主体、司法机关对

此类恶意侵权行为应加大打击力度。

AIGC涉及的声音权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据此，对于声音权益的保护，参照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以具有可识别性作为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

比如：在殷某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人格权纠纷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2142号]，原告殷某发现他人利用其配音制作的作品在多个知名App广泛流传。经溯源发现，上述作品中的声音来自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运营平台中的产品。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是被告利用殷某的声音进行人工智能处理之后再利用是否构成侵权。

法院认为，自然人声音的可识别性是指在他人反复多次或长期聆听的基础上，通过该声音特征能识别出特定自然人。而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后的声音是否落入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范围，关键在于通过该声音是否仍能识别出该特定自然人。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如果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可以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会涉及声音权侵权问题。

根据案件事实，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定被告构成侵权，并判决：一、被告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二、被告赔偿原告殷某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0元。

该案是经济赔偿金额较高的一起案例，因为被告用原告的声音做盈利使用，有较大获利或使用范围广泛。但是，大量声音权案件的权利人囿于

维权成本高、举证难度大，赔偿金额低的不利情况，维权困难。

AIGC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一) 不存在著作权的情况

根据AIGC的内容生成原理，笔者认为纯粹机器自动生成、缺乏人类独创性贡献的AIGC不视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比如：笔者在豆包(图像生成)里输入提示词“模仿史蒂文·斯皮尔伯格电影《E.T.外星人》画一幅外星人图片”，此时豆包输出的外星人图片不视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笔者对该图片也没有著作权。

因为《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必须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如果生成过程全由算法完成，使用者仅是“一键点击”，未对创意、表达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干预，则不满足“独创性”要件，法律上不视为作品，因而不存在著作权。

2025年4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一起AI文生图著作权纠纷作出裁定，原一审判决生效。该案是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中认定AI文生图不构成作品、不侵害著作权的第一案。法院在判决中指出，用户仅通过简单提示词触发AI生成的内容未能体现独创性智力投入，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二) 存在著作权的情况

1. 人机协同创作(Prompt Engineering)

在李某诉刘某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中，原告使用AI软件生成图片《春风送来了温柔》并在社交平台发布，原告起诉被告刘某未经许可使用该图片，

并抹去原告水印的行为构成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定该图片因提示词设计和参数调整等体现了独创性，应认定为作品并归属原告所有，确认刘某侵犯了其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判决：一、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元。

本案作为全国首例“AI文生图”著作权纠纷，首次明确AI生成图片可构成作品，使用者可享有作者身份。所以，当AI使用者在构思、关键词(Prompt)撰写、参数调节、风格选择等环节投入了显著的智力劳动的时候，生成结果与其创意形成稳定映射关系，应当认定使用者对AIGC享有著作权。

2. 用户对生成结果进行筛选、编辑或二次加工

当使用者对AI输出进行挑选、裁剪、配色、文字注释等二次加工，使最终作品的表达方式明显区别于原始AI输出，同样满足独创性要求，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三) AI提示词是否存在著作权？

2025年11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上海首例AI提示词著作权案”中一审认定：涉案六组用于Midjourney生图的提示词仅为“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细节”等关键词的简单罗列，缺乏语法逻辑与层次，属于“思想—指令”范畴，不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文字作品；原告因此对提示词不享有著作权，其提出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侵权主张不能成立，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即该案中法院认为此案具体AI提示词不属于著作权的客体。

但是，如上案件的法院同时指出，若提示词具备“场景化叙事、独特语法结构或高度原创性编排”，仍可能跨越“思想—表达”门槛而受保护，即

提示词在具备独创性“表达”的情况下，可以构成著作权作品。

AIGC涉及的肖像权、姓名权、一般人格权等混合侵权问题

AIGC所涉及的侵权问题，可能不单单是某一项权利，也可能是几项权利的叠加。《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具体人格权”：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但有限的列举难以囊括全部人格权的内涵，为充分保障人格基本权利。该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用以涵盖法律未明确列举但应受保护的人格法益，具有补充和扩张功能。

比如：在何某诉上海自某人人工智能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2020)京0491民初字第9526号]，被告制作某AI陪伴软件允许用户上传自然人照片，自动生成虚拟人物并提供互动服务。原告发现被告利用原告相关元素生成虚拟形象后提起诉讼，主张被告侵犯肖像权、姓名权、一般人格权。

法院认定，虽然虚拟形象本身不享有权利，但使用自然人形象创设虚拟人物的行为可能贬损他人人格尊严，构成对肖像权、姓名权、一般人格权的合并侵害。法院判决：一、被告向原告何某公开赔礼道歉，致歉内容应包含被告侵害原告何某肖像权、姓名权及一般人格权的情节；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3000元(包括合理维权支出3000元)；三、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如上案件的亮点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了对自然人肖像权、姓名权的保护以外，明确了对“一般人格权”(即其他人格权益)的保护，符合《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支持了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所以，如上案件将AIGC侵权从单一权利类型扩展到复合人格权类型，在AIGC风靡的大背景下，充分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AIGC合理使用及被误判为AIGC所涉及的维权问题

(一) AIGC合理使用问题

AI的使用，AIGC的大面积出现将是无法阻挡的时代趋势，故AIGC是否构成侵权，除了从传统的“侵权行为、侵权结果、因果关系、过错”等要件来判断以外，还需要充分考虑“合理使用”的问题。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明确规定，“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不构成著作权的侵犯。

如果个人或其他主体生成AIGC系进行个人娱乐、学习、研究、公益等用途，主观上并无获利目的，客观上没有获得直播打赏、带货、广告费等收入，则不应当认定为构成侵权。

(二) 被误判为AIGC所涉及的维权问题

唐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之五，即被误判为AIGC所涉及的维权问题典型案例。

该案中，原告唐某在被告某科技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上发布二百多字文字内容。被告某科技公司运营的平台将该内容判定为“包含AI生成内容但未标识”的违规情况，并将该内容隐藏并作出将用户禁言一天的处理。后原告唐

某进行申诉未成功，故提起诉讼。

原告唐某主张其并未使用AI创作，被告某科技公司的行为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撤销隐藏涉案内容和禁言账号一天的违规处理，并在后台系统中删除违规处理记录。

法院经审理认为，平台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涉案内容是否属于AI生成合成内容进行审查和处理，但平台的审查及处理结果应有合理根据。被告未对算法决策根据和结果进行适度的解释和说明，最终法院认为平台虽有判定AIGC之权限，但应履行合理适度的信息披露义务。法院判决被告展开折叠的回答并删除相关后台记录。

AI平台责任

(一) AI平台保护个人信息责任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提供者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个人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AI平台在对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与使用的过程中，需要履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留存使用记录，依法充分保障个人信息权益。

(二) AI平台标识责任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2025年3月7日，国务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上

规范性文件均明确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进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信息创作者与平台应当依法标注AI标识。

(三) AI平台采取必要措施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也规定，“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这要求平台为用户提供畅通的维权渠道，并且在收到用户投诉之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权利人权益。

比如：在王某与北京某科技公司肖像权纠纷案中[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01民终9174号]，原告主张案外人在被告人平台发布的内容侵犯了王某的权利，请求被告承担平台责任。法院认为，原告在得知被侵权后，王某在平台上进行了类型为“违法犯罪”的投诉，而非“侵犯权益”，且未在举报时按照平台侵权投诉指引的规定提交其作为权利人身份证明材料，据此法院认为原告的投诉举报未有效通知到被告某公司，故而被告某公司不需要承担平台责任。

所以，AI平台需遵循合理使用制度、避风港规则、共同侵权基本原理，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等条款规定，建立模型开发者的“红旗规则”，采取必要措施合法合规经营。

(四) AI平台的其他责任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另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了履行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的义务；第十四条规定了AI平台有义务及时制止违法活动，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所以，《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都规定了AI平台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在实践中有法可依。未来的立法、司法实践也会不断完善AI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内容。

结 语

AI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作为一项颠覆性的新兴技术，AI、AIGC在驱动产业升级、催生新质生产力、提升人类生活方面，展现出了无限的可能。对于这份充满潜力的技术创新，我们理应给予更多的支持、包容与尊重，为其创造一个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切忌以过往经验为绝对标准划清界限，更要避免“因噎废食”，错失科技发展的历史机遇。

当然，在鼓励AI、AIGC发展和应用的同时，法律应当对其中明显的侵权行为给予否定评价，比如未经授权利用个人肖像、声音、个人信息等进行商业化生成AIGC，或窃取、泄露隐私与商业秘密的行为等。

AI时代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是我们需要不断研究和努力的方向。



50岁， 正是“闯一把”的年纪

文 | 肖圆圆 王永虎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人意外的决定——辞去耕耘十一年的省属国企公司律师职务，从西北来到杭州，选择加入既具有前瞻思维，又重视人才发展的泽大，成为一名专职律师。

这看似“离经叛道”的转身，背后是他对半生所学的笃定，也是对自己内心选择的执着。

他的底气，源自扎实的前半生积淀：山东大学市场营销本科、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六年教学生涯，以及在酒钢集团、中核四〇四等大型国企长达十三年的合规管理与公司治理经验。

面对“为何在知天命之年选择归零”的疑问，他坦言：“接近五十，要么被淘汰，要么躺平。年轻时并不能完全按自己的意愿选择职业与城市，我也想证明一次自己。”这份不甘平庸、勇于突破的精神，正是他人生转型的内生动力。

“排雷”思维与人性温度

王永虎的专业素养，在来杭州后代理的首个离婚案件中展现得淋漓尽致。

案件中的女性当事人处境艰难：男方出轨却缺乏直接证据，女方因长期照顾家庭，既无稳定收入，又与社会脱节，自我价值感低落，维权之路困难重重。

王永虎并未局限于法律代理。他鼓励她先走出低谷，通过找工作、接触社会，重建经济与心理基础。“需要先把自己的生活打理好，对外界有个正向的态度，再去处理事情。”他说。

诉讼过程中，他先后申请了12份调查令，从微信、支付宝到银行流水，逐笔追踪、逐字分析。扎实的证据让法官也为之感叹。历经七次开庭，女方不仅成功离婚，获得了应有的财产份额，更在过程中找回了自我，找到了工作，重获认可。

他强调：“律师不是来作对的，是来‘排雷’的。”尤其在婚姻家庭案件中，他既解决法律争议，也注重心理创伤的修复，为有子女的家庭“留下后路”。这种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赋予情感关怀的“附加值服务”，正是他超越普通律师的独特价值。

学者型律师的知行合一

“学者型律师，是每天都在学习的实践者。”这是王永虎的自我定义。

学习是他每日的必修课：清晨五点起床，七点准时到律所，追踪新法、研读案例、撰写文章，并在多个平台持续输出。法律更新迅速，“不学就跟不上”。他将办案比作砌墙：“证据就像砖，少一块，墙就缺一角，根基就会不稳。”

这份坚持，源于心无旁骛的专注。选定目标，



便日复一日努力——把握能控制的，做好属于自己的部分。“不需要考虑别的律师和法官关系如何，只需要把握自己能把握的，把证据做扎实，把法条结合背景理解到位。”

他的专业能力，更得益于学以致用复合背景。本科攻读工商管理，加上在企业深耕十一年，他亲历公司“三会一层”的实际运作，理解《公司法》不止于条文，更清楚法条如何在企业中“兑现”。在代理一起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时，他正是从财产、业务、人员等多维度切入，有力论证“人格未混同”，成功为女方驳回诉请。

从高校到企业，再到律所，每一段经历都沉淀为“学者型律师”的底蕴。如今年届五十，他依然在陌生的城市坚定前行，用专业诠释：真正的律师，不仅是法律的运用者，更是问题的解答者、信任的塑造者。

“我想看一看，脱离原来的环境，凭我自己半生所学，能不能闯一把。我这一生，还有多少个50岁让我去闯呢？”

半生积淀，选我所爱

初见王永虎律师，他戴着细框眼镜，说话不急不缓，微微前倾的坐姿透出学者的谦和。腼腆的笑容与规整的衬衫，让他更像一位大学教师。然而，正是这位温文尔雅的中年人，在47岁时做了一个令

律师工作如何靠谱尽责？

文 | 黄举维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如何靠谱尽责？

对一个人最高的评价是什么？网上有一个高赞回答是：“靠谱，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律师代理工作如何靠谱、尽责？

我们不仅是完成工作，而且要小心用心贴心，把事儿做到客户心上，让他发自内心觉得：你靠谱，负责任，事情交给我你放心。以下虎妞律师结合浙江省律师协会的尽责提示，分享如何将靠谱和尽责落实在工作细节中。

接受委托时，耐心倾听，及时记录，要坦诚，要实话实说

1. 耐心倾听、及时书面记录。需要耐心听取客户陈述，如果在这个过程中能够实时核对关键证据，则能更好地对法律问题作出界定分析。一边沟通，一边将客户对于事实的陈述制作成书面的《谈话笔录》，固定关键事实、证据线索及当事人诉求，并且提示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另外，对于案件的风险点也要如实告知客户，并记录在案。

2. 给客户初步分析和法律判断，要坦诚，实话实说。根据客户的详细陈述和关键证据作初步分析和判断时，

在证据掌握不够充分的情况下，话不可说太满，一般全案证据及相关法律研究后，才能最终放心地下定论。

另外，给客户讲解方案有两个原则：一是，不要因为客户暂时没有委托，就藏着掖着，坦诚地站在他的角度给他合适的解决思路，如果他学会了能自己去搞，也OK；二是，不要为了促成客户成交而做虚假承诺，有什么风险实话实说，充分提示到位，方便客户作出更理性的选择，让客户没有怨言。

3. 建立案件风险评估和利益冲突预筛机制。与客户首次沟通时除了本案案情外，还应当沟通的内容有律师费用构成、可能涉及的第三方费用（如鉴定费、公证费）、潜在的风险，应充分的提供给当事人考虑。同时律师是否能收案，还要增加利益冲突检索，排查潜在风险，避免因利益冲突导致委托中断影响客户信任度。

接受委托后，规划好工作步骤，遵守程序时限，工作做得够细、细、细

1. 列工作计划，有条理，有步骤。需要落实到具体要做哪些事、大致工作节点及工作步骤，这样客户心里更

加踏实，他更清楚后续工作走向。另外，尽量给客户普及一下不同类型案子的法定期限，律师也要熟悉程序性节点。最好将程序节点制作成书面版本，在工作群里及时备忘，方便每周查看案件进展及待跟进事项。

2. 补充证据，要做得足够细、细、细。要跟紧补充证据，及时协助、指导客户完善证据，为后续最终解决方案打下铺垫，在完善证据这一环，要足够细心、足够耐心，尽量完善本次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据链（有利和不利证据），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这个环节不能有丝毫偷懒和侥幸心理，一定要舍得投入时间，把握住大方向，又死扣细节。

做事情不同的颗粒度，就一定程度上看出不同律师的专业度和尽责度。特别注意的是，现在很多证据以电子证据的形式呈现，所以指导当事人如

何对电子证据的取证，是区分律师专业度的一个维度。律师可以准备常见电子证据如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凭证等取证的《客户电子证据固化操作指引》图文手册。

3. 注意时限，及时跟踪。正如浙江省律协提示的那样，要建立案件跟踪与时效预警机制，确保所有事项尽量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因为特殊原因需要申请延期的，也尽量能办案机关保持沟通，在时限内尽全力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每周一早上9点，我团队的律师都要梳理一遍手上案子的进展，明确本周还有什么要做的，如果本周没有要做的，也要间隔一段时间（一般是两周之内）就群里告知客户我们下一步工作是什么，让客户心里有数，而不是去猜。

大事小事充分保障客户知情权，永远在约定职责之外多做一些

1. 律师收到的各类法律文书，及时告知客户，充分释明，当然远不止于此。我们在理案子中收到的各类法律文书，都要第一时间发工作群，提示客户，对于客户难以理解的文书，比如判决书等，也要及时给他分析判决的合理性，告知后续如何救济或者如何应对，清晰明确告知客户的权利。

这里要提示一下，我主张律师不能在没知会客户的情况下，私自做任何决定，即便委托权限是特别授权。而且我们知会客户也必须群里同步留痕，大事小事客户都有知情权，因此大事小事都要群里同步，礼多人不怪，这也是尊重客户的体现。

2. 随机种下善意，永远在约定服务之外，多做一点。不仅要保质保量

完成约定的工作，还要在约定工作之外，尽量为客户着想，额外多提供一点服务，及时、细心、周到。比如说：之前遇到一个刑事客户，来咨询一次后还没来得及建立委托，他就临时被公安拘留了，自此他便与我们失去了联系。后面过了1年多他主动联系我，说当时被抓走了，所以就失联了。他这次找我是因为他出来后有一些事情要咨询，我耐心给他解答了1个小时，然后他才告诉我：“你是一个良心律师，虽然之前没有委托你，但我现在需要帮助的时候，你还是给我解答了，甚至没有提付费的事。之前代理我案件的律师说咨询要另外付费”。律师天天处理别人的难处，赠人玫瑰，手留余香。

3. 兼顾法律解决方案与情绪安抚，提供双向支持。客户遭遇法律纠纷时往往伴随焦虑、愤怒等情绪，不能只谈法律条款不谈人情。沟通时共情客户的处境，比如“我理解这个结果让你很失望”，再给出理性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其核心诉求是我们的目标，同时法律无外乎人情，让客户感受到我们“不仅是律师，也是愿意倾听、一直陪伴的伙伴”。

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所有工作书面留痕

1. 不要等客户来问你工作情况，定期主动及时群里汇报工作进展。前面说了，我团队是每周一早上9点梳理案子进展，明确本周还有什么要做的，如果本周没有要做的，也要间隔一段时间（一般是10天或者两周之内）就群里告知客户我们下一步工作是什么，让客户心里有数。遇到时间比较长的假期，比如五一、国庆及春节，需要

春节放假前在工作群总结目前工作及节后工作安排，长假节后第一天早上，也要群里再次同步节后要推进什么事项。

2. 工作留痕，留痕，留痕，事无巨细。我团队里面把工作留痕这点是发挥到极致的，比如：（1）任何一次跟相应办案机关沟通必须群里备忘沟通内容，达成了哪些意见，哪些需要客户做决定，哪怕是没打通电话也要群里截图，并且告知我们后续工作计划。（2）即便是跟客户本人沟通，任何沟通，即便是语音或者电话沟通，都要群里用文字再总结备忘一遍，我主张任何沟通尽量群里沟通，如果是私下沟通，我作为团队负责人也一样要群里用文字再备忘一遍，这是工作原则，没有例外。（3）前述留痕，如果需要客户做决定或者确认的，第一时间让客户文字确认。

案件办结后，复盘总结+持续护航，做到有始有终

1. 出具书面结案总结，沉淀经验规避风险。案件办结后，除了交付最终文书，还应充分告知当事人后续注意事项，如提炼裁判文书要点提炼、后续类似场景的风险规避建议，比如在纠纷结案后，提示客户未来需重点注意的事项，让客户“赢了案子，也学到经验”。

2. 建立长期随访机制，关注客户衍生需求。结案后，适当主动联系客户了解后续情况，询问是否有衍生法律问题需要沟通，让客户感受到“服务不止于案件结束，而是长期陪伴”。

总之，做一个靠谱的人、让人放心的人，于细节处见真章。

《可怕的所有权》



作者：斯蒂法诺·罗多达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3月

■ 内容简介

本书是法学巨擘罗多达教授剖析现代所有权制度的革新之作。全书从“共有物”理念破题，以水资源争夺、社交平台治理等现实案例，打破公私二分格；继而深挖所有权社会功能，结合民法典与宪法张力，重构私有产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路径。以历史纵深与法理思辨为数字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智识基石。

■ 作者简介

斯蒂法诺·罗多达（Stefano Rodotà），意大利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法学家，生前为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民法学荣休教授，意大利著名学术期刊《法律的政治》杂志创办人。罗多达教授是《欧洲人权公约》的起草者之一，他曾多次当选意大利众议院、欧洲议会议员曾担任众议院副议长、意大利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局第一任局长、欧洲隐私保护监督机构负责人等重要职务。罗多达教授著作等身，在民法、宪法、基本人权以及信息技术相关权利领域颇有建树。其作品曾被翻译成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等多种语言，对意大利以及西方法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

■ 目录节选

导读
权利与物
教义学与历史视角下的所有权
译后记

《著作权法实务评注》



作者：魏嘉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5月

■ 内容简介

本书以“查（法律依据）、解（法条含义）、用（案件思路）”为核心，系统整合法律规范、择要评注法律条文、细致剖析典型案例，力求让读者既掌握法律依据，又通晓立法原理，更能灵活运用于实践。全书600余页的扎实内容，不仅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更深入挖掘条文的“前世今生”，结合国内外立法经验与81个精选案例，揭示裁判规则与实务要点。编排体例上突破条文顺序束缚，以知识逻辑重组内容，“整体连贯、重点集中”，让查询更高效、理解更透彻、应用更精准。

■ 作者简介

魏嘉，2007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在北京市某法院从事民事、刑事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曾任知识产权庭副庭长、负责人，审结各类民事及知识产权诉讼案件1500余件，曾荣立个人三等功。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某教育上市公司高级法务总监，负责企业合规、民商事诉讼、知识产权维权等工作。2022年8月后，曾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优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业务方向为民商事及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不正当竞争诉讼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 目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
第二节 外国人、无国籍人作品的保护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一）作品的特征
（二）作品的定义与作品的类型
（三）特殊的保护客体

数字

● 5.15亿

11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人工智能（AI）成为促进消费的“催化剂”。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国生成式AI产品用户规模已达到5.15亿，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相关专家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此庞大的消费人群，折射出我国“AI+消费”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AI将催生出更加惊艳的消费增长，但数据隐私泄露等问题频出，需要加强安全意识。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方毅认为，如此庞大的用户数量释放出两个积极信号——AI技术已实现规模化、常态化普及；我国具备AI技术迭代、AI消费场景拓展坚实的用户基础，发展前景广阔。”方毅说，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市场和最为丰富的应用场景，未来，AI将进一步加速渗透消费全场景，AI产品也将成为人人可用、人人常用的“日用品”。

当前，AI从一种“辅助工具”升级为了更懂用户的“消费伙伴”，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多种“订阅”方案。方毅介绍，我国消费品品种总量为2.3亿种，而已发布推广的“数字技术赋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应用场景仅有213个，这意味着“AI+消费”的边界远不止于此，AI“订阅”人们生活的方式将超乎想象。

（来源：科技日报）

● 9160件

代表建议传递着人民呼声，凝聚着人民期盼。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9160件，交由211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近日，记者从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上获悉，在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下，上述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时刻记在心上，代表建议才能接地气、有分量；各承

办单位真抓实干、精准对接，建议才能从“纸上”落到“地上”。

据介绍，今年代表建议整体呈三个特点：一是聚焦“国之大者”提出，如涉及“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的有1370件，较二次会议增长3.2个百分点，涉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共2481件，占比27%。二是围绕“民之关切”提出，如农民、工人等基层一线代表共提出5572件建议，占比60.8%。三是深入调研，发挥专业特长提出，代表们在调研视察、座谈走访等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占比近70%，结合专业领域和本职工作提出的建议占比近40%，个人单独提出的建议占比89.3%，上升2.7个百分点。

“全国人大代表来自各个区域、行业、层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有着直接的认识、鲜活的感觉。”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表示，人大代表要自觉站稳人民立场，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将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通过代表建议全面、准确反映出来。

（来源：光明日报）

● 1800亿件

国家邮政局监测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国快递年业务量首次突破1800亿件，新纪录标志着我国邮政快递业再次开启新的篇章。

中国改革开放“试验田”广东深圳一位市民网购的智能学习机，成为今年我国第1800亿件快件。这件快件从京东智狼仓经过全自动分拣出库，运达站点后将由无人快递车送至收件人小区门口，再由京东快递小哥送货上门，快件派送全程实现了较高度无人化。

今年第1800亿件快件集中体现了我国邮政快递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成效。

近年来，邮政快递业立足应用场景多元、数据资源富集和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主动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在仓储环节，搬运机器人、飞梯机器人、高

密度货架、定制化料箱、自动入库工作站等，可实现全面无人化上架、拣选、出库，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在分拣环节，AI视觉模型依托覆盖各主要分拨中心的摄像头，实现毫秒级响应，显著降低错分、破损和遗失率；在运输环节，垂直领域大模型加快应用，助力实现路由规划的动态优化和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在揽派环节，无人机、无人车和机器人试点范围扩大，有效降低揽派成本。

（来源：中国新闻网）

视野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推动党的工作机关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深入贯彻《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来源：光明网）

● 中国品牌出海展现新气象

德勤中国近日发布的《德勤中国2025财年社会影响力报告》显示，在全球市场日益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中国企业“走出去”已从产品与资本的输出生，迈入品牌输出、组织能力、管理机制及治理体系全面升级的新阶段。

一段时间以来，一系列中国品牌凭借科技含量、文化底蕴、设计灵感以及融通中外的情感价值，受到越来越多海外消费者的青睐，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经过多年的科技及教育投入，中国制造业在人力资源、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巨大进步。”巴西中国创新经济研究院主席克劳迪娅·亚努齐说，中国已成为科技创新大国，中国品牌正对世界产生积极影响。埃及埃中商会秘书长迪亚·赫尔米表示，得益于对科技创新的大力支持，中国在人工智能、5G通信、新能源等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不仅带动了一批高科技产业发展，也助力全球科技产业发展。

孟加拉国主流英文报纸《每日星报》首席商务官哈桑访华期间考察了广州、深圳的一些科技企业。“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中国以多种方式积极推动自主创新。”他在该报发文表示，中国正在人工智能、电动汽车和量子计算领域树立全球标杆，这是对研发、教育和人才培养进行战略性投资的结果。

路透社刊文称，中国正成为“全球创新者”，“这种转变源自对发展科学实力的重视。”文章认为，创新和开放合作可能重塑中国的全球身份，这些新元素将推动中国经济增长更加均衡。中国已经不仅仅是“世界工厂”，正日益成为创新源泉。

（来源：人民日报）

●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构建检察机关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下称《工作规定》）。

《工作规定》指出，律师阅卷包括现场阅卷、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等方式。其中，现场阅卷是指律师到办理

案件的检察院，现场查阅、摘抄、复制其所代理案件的案卷材料。异地阅卷是指律师在其注册地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的其他地区同级别办案检察院的案件电子卷宗。线上阅卷是指律师通过互联网向办案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对于三种阅卷方式的适用范围，《工作规定》明确，要以现场阅卷为主、其他方式阅卷为辅，律师代理的案件，均可以现场阅卷，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作为现场阅卷的补充；案卷材料制作有电子卷宗、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的，可以申请线上阅卷；不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电子卷宗的，可以申请异地阅卷。

针对三种阅卷方式的办理方式，《工作规定》指出，律师前往办案检察院实地进行现场阅卷；检察院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律师异地阅卷事项；检察院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办理律师线上阅卷事项。

（来源：检察日报社）

热词

● 封关

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这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标志性举措。

封关是指将海南岛全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封关后，海南岛全岛将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在这个区域，享受自贸港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从国外进口到海南的部分货物，将实现“零关税”。

封关后，免税与旅游、文化、娱乐等业态深度融合，将为海南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消费品零售业、旅游业、制造业和跨境电商都有望迎来更好发展前景。

对于需要大量进口设备和原材料的制造企业来说，将带来明显的成本优势——封关后，“零关税”商品范围由1900多个税目扩大至6600多个税

目，覆盖74%的商品税目，受惠主体拓展到全岛企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零关税”商品及其加工制成品可在受惠主体间自由流通。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更优化，货物贸易更开放，货物通行更便利。

（来源：国际在线）

● 加密货币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明确将继续坚持对虚拟货币的禁止性政策，持续打击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这一举措，既是对加密货币风险的精准防控，更折射出全球数字资产治理领域的深层博弈。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以比特币、以太坊为代表的加密货币，已沦为洗钱、集资诈骗、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重灾区。而美国正凭借“没收”加密货币，成为“全球灰色收入收割机”。这值得高度警惕。

会议上进一步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而稳定币是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目前无法有效满足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被用于洗钱、集资诈骗、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风险。因此，我国将完善监管政策和法律依据，聚焦信息流、资金流等重点环节，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近期，受多种因素影响，虚拟货币投机炒作有所抬头，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风险防控面临新形势、新挑战。而数字时代的金融主权博弈，本质是规则与制度的竞争。当加密货币的监管、结算、法域控制权仍被美国掌控时，其他国家就可能面临“被收割风险”。各国唯有强化自身制度优势、共建公平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才能抵御“灰色收割”的侵蚀，守护自身金融安全与发展利益。这既是中国坚持虚拟货币禁止性政策的深层考量，更是全球各国在数字金融时代的共同命题。

（来源：环球时报）